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 瑞士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witzer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 瑞士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Switzerland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5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6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73
第柒章	勞工.....	7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1
第玖章	結論.....	8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8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87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8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89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92
附錄六	參考資料.....	95
附錄七	我國與瑞士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	98



# 瑞士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瑞士被阿爾卑斯山脈與汝拉山脈環抱，與德國、法國、義大利、奧地利與列支敦斯登5國接壤，邊界總長達1,882公里。瑞士國土南北最長距離為220公里，東西最寬距離為348公里，山地、丘陵、河流、湖泊在瑞士國土造成豐富多樣的地形，其河流無直接出海口，為內陸國。
國 土 面 積	41,285平方公里
氣 候	瑞士氣候深受阿爾卑斯山及鄰近大西洋的影響；阿爾卑斯山南部則受到地中海的影響。1991-2020年瑞士全境平均氣溫為5.8°C，瑞士低海拔地區的年平均氣溫為8°C-12°C，氣溫隨海拔高度增加而降低，在瑞士最高地區，平均氣溫低於冰點。
種 族	瑞士籍約占72.3%，外籍（主要為義大利人、德國人與葡萄牙人和法國人）約占27.7%（2025年）。
人 口 結 構	912.4萬人（截至2025年），瑞士為世界上預期壽命最長的國家之一，男性的預期壽命為82.7歲，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6.3歲。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瑞士在全球「國家競爭力」名列前茅，教育普及，實行雙軌並行的教育體制。2025年瑞士人口中，高等教育學歷者的比例為46.2%，與2024年相比減少0.4%，其他人在初中畢業後即進入專業技職教育或進入職場。

語 言	<p>瑞士有四種官方國家語言，分別為德語占61.1%、法語占22.6%、義大利語占7.8%及羅曼語占0.4%；其他外來語言占24.5%。</p> <p>註：在瑞士人們使用多種語言。</p>
宗 教	<p>天主教（30%）、基督教（18.7%）、無宗教信仰者（36.8%）、回教（6%）及其他基督宗教（6%）。</p>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p>首都伯恩（Bern），重要城市依居民數量由大至小為：蘇黎世（Zürich）43.4萬人、日內瓦（Genf）20.7萬人、巴賽爾（Basel）17.6萬人、洛桑（Lausanne）14.4萬人及伯恩（Bern）13.7萬人（2024年）。</p>
政 治 體 制	<p>國會聯邦制國家，共有26個邦（20個全邦，6個半邦），採直接民主制，非歐盟會員國。</p>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p>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瑞士聯邦工程物流採購局（BBL）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p>
<b>經 濟 概 況</b>	
幣 制	<p>瑞士法郎（Swiss Franc/SFr./CHF）</p>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p>8,539億5,700萬瑞士法郎（2024年）</p>
經 濟 成 長 率	<p>1.4%（2025年）</p>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p>94,710瑞士法郎（2024年）</p>
匯 率	<p>1 USD = 0.8307CHF（2025年平均匯率） 1 USD = 0.8801CHF（2024年平均匯率）</p>

	<p>1 USD = 0.8988CHF (2023年平均匯率)</p> <p>1 USD = 0.9550CHF (2022年平均匯率)</p> <p>1 USD = 0.9143CHF (2021年平均匯率)</p>
央行重貼現率	0% (2025年6月起之SNB Policy Rate)
通貨膨脹率	0.2% (2025年)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製造業、零售及汽車維修業、專業技術服務產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服務產業。
出口總金額	4,611.74億瑞士法郎 (2025年, 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
主要出口產品	前10大出口產品依序為: 化學及製藥產品、機械及電子產品、鐘錶類產品及零件、珠寶首飾、食品暨飲料、金屬與其製品、運輸工具、紡織品衣物鞋履類、電力及塑膠類製品。(2025年)
主要出口國家	2025年瑞士10大貿易出口夥伴依序為: 美國、德國、英國、中國大陸、法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義大利、印度、土耳其及奧地利。
進口總金額	4,198.57億瑞士法郎 (2025年, 含珠寶、首飾及藝術品)
主要進口產品	前10大進口產品依序為: 化學及製藥產品、機械及電子產品、運輸工具、食品暨飲品、金屬及其製品、紡織品及衣物類產品、能源類產品、珠寶及首飾、塑膠類產品、鐘錶類產品及零件。(2025年)
主要進口國家	2025年瑞士10大貿易進口夥伴依序為: 德國、美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義大利、斯洛維尼亞共和國、中國大陸、法國、奧地利、英國及加拿大。
--	---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 一、自然環境

瑞士國土總面積為4萬1,285平方公里（註：配合駐瑞士代表處統一數字而更改），瑞士被阿爾卑斯山脈與汝拉山脈環抱，與德國、法國、義大利、奧地利與列支敦斯登5國接壤，邊界總長達1,882公里。瑞士國土南北最長距離為220公里，東西最寬距離為348公里，山地、丘陵、河流、湖泊在瑞士國土造成豐富多樣的地形，其河流無直接出海口，為內陸國。

瑞士氣候深受阿爾卑斯山及鄰近大西洋的影響；阿爾卑斯山南部則受到地中海的影響。1991-2020年瑞士全境平均氣溫為5.8°C，瑞士低海拔地區的年平均氣溫為8°C-12°C，氣溫隨海拔高度增加而降低，在瑞士最高地區，平均氣溫低於冰點。

###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瑞士常住人口約為912.4萬人（2025年），男性占49.74%、女性占50.25%；瑞士為世界上預期壽命最長的國家之一，男性的預期壽命為82.7歲，女性的預期壽命為86.3歲。2025年常住人口中瑞士籍約占72.3%，外籍約占27.7%，主要來自義大利、德國、葡萄牙和法國。若以年齡分類，20歲以下者占19.9%，20至64歲者占60.6%，65歲以上者占19.5%（2024年）。

瑞士有四種官方語言，分別為德語（61.1%）、法語（22.6%）、義大利語（7.8%）及羅曼語（0.4%）；其他外來語言占24.5%。（在瑞士人們使用多種語言，占16%之瑞士人擁有兩種或兩種以上母語）（2024年）

瑞士常住人口宗教信仰主要為天主教（30%）、基督教（18.7%）、無宗教信仰



者（36.8%）、伊斯蘭教（回教）（6%）、其他基督宗教（6%）及其他宗教。（2024年）

瑞士雙軌教育系統提供瑞士良好的勞動力與不斷創新能力，瑞士教育體系品質高，充分滿足經濟發展所需，除了母語外，瑞士自小學開始學習第二官方語言（例如德、法、義語）及英語。

瑞士以伯恩（Bern）為首都，重要城市依居民數量由大至小為蘇黎世（Zürich）43.4萬人、日內瓦（Genf）20.7萬人、巴賽爾（Basel）17.6萬人、洛桑（Lausanne）14.4萬人及伯恩（Bern）13.7萬人，其中蘇黎世、巴賽爾及伯恩屬於德語區，日內瓦及洛桑屬於法語區。

在瑞士稅收是由聯邦稅、地方邦稅及市鎮稅組成，瑞士為吸引外商投資稅率偏低，且稅率在不同的地方邦會有極大差異。依據瑞士BAK Economics中心公布之BAK 2025年稅收指數（BAK Taxation Index 2025），主要針對製造產業，2025年瑞士企業稅稅率最低之邦為下瓦爾登邦（Nidwalden）為9.8%，最高者為蘇黎世邦（Zürich）為16.5%，依據稅收角度觀察，瑞士各邦的稅率與國際環境相比極具吸引力。

### 三、政治環境

瑞士為聯邦制政體，分為三個級別：聯邦、地方邦及市鎮。瑞士由26個高度自主的地方邦組成聯邦，聯邦政府負責聯邦憲法所規定之關於外交、國家安全、國防、海關、營業稅、貨幣體系與國家立法等事務；地方邦則負責衛生保健、教育與文化事務；透過小而靈活的政體，各地方邦於各領域展開競爭，並經由聯邦再將各政治團體、商業團體及公民之關係緊切結合。瑞士採直接民主制，聯邦憲法保障瑞士人民的自治權，人民才是最上層的政治與法律主體，每位公民都有權透過公民投票權直接參與建構瑞士憲法及法律體系。瑞士公民可透過提案要求變更或修改憲法（創制權）、可對國會之決議行使同意或否決權（複決權），依慣例，瑞士每年約對

聯邦議案進行四次聯邦公投。瑞士聯邦國會由同等權利的兩院組成，下議院（即國民院，係由200名代表民眾之議員所組成），席位採用人口比例分配制，每邦平均約每四萬居民有權獲得國民院一個席位，憲法並保證每邦至少一個席位，2023年國民院中女性議員之比例達38.5%。上議院（即聯邦院，則係由46名議員代表26邦之議員所組成，席位採用多數代表制，依人口比例訂出20個全邦，6個半邦（內外亞本塞邦、上下瓦爾登邦、巴賽爾城市及鄉村邦），全邦選出2名上議院議員，半邦至少有1名上議院議員名額。均為每四年由瑞士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聯邦政府亦稱為聯邦委員會（Bundesrat / Federal Council），共有7名執政委員，由聯邦國會上下兩院議員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7名委員分別擔任「內政部」、「外交部」、「經濟、教育暨研發部」、「財政部」、「國防暨體育部」、「司法暨警政部」、「環境、交通、能源暨通訊部」等共7部首長，形同聯合內閣。正副總統由聯邦國會自7名聯邦執政委員中推選產生，輪流擔任，任期一年，其職權僅為對外代表國家，故係為虛位。2025年12月10日瑞士聯邦經濟、教育暨研究部長Guy Parmelin及外交部長Ignazio Cassis分別為2026年聯邦輪值總統及副總統。

瑞士聯邦國會於2023年10月22日完成改選，重要政黨包含瑞士人民黨（SVP，占國會席次27.9%）、社會民主黨（SP，占國會席次18.3%）、自由民主黨（FDP，占國會席次14.3%）、中間黨（Die Mitte，占國會席次14.1%，於2021年1月1日起，由基督教人民黨（CVP）與市民民主黨（BDP）合併組成）、綠黨（Die Grünen，占國會席次9.8%）。

瑞士非歐盟會員國，但其與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等歐洲國家於1960年共同組成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與美國、加拿大及奧地利等38個國家，共同組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並且也是世界貿易組織（WTO）之一員。



## 第貳章 經濟環境

### 一、經濟概況

依據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和瑞士聯邦統計局（BFS）公布之官方統計，瑞士2025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經體育賽事調整後較去（2024年）年成長1.4%（未調整經濟成長率為1.3%），經濟成長主要貢獻來自國內需求成長0.7%；2025年平均失業率為2.8%（2024年的失業率2.4%），全職就業人數成長0.2%；2025年全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0.2%；2025年平均國內製造及進口物價指數與2024年相比較衰退1%（2024年衰退1.7%、2023年成長0.2%）；瑞士2024年國內生產毛額為8,539億5,700萬瑞士法郎，國民生產毛額為8,273億7,900萬瑞士法郎，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為94,710瑞士法郎。

### 二、天然資源

瑞士全國三分之二皆為高山，除水資源外，自然資源匱乏，多湖泊及森林，故觀光資源豐富，水力發電資源充沛，夏季尚有餘電供應鄰國；畜牧業極發達，惟農產品及民生必需品仍仰賴國外進口供應。

### 三、產業概況

對瑞士企業而言，歐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為最普遍之三種計價貨幣，其他貨幣之計價比重低，故歐元、美元與瑞士法郎之國際匯兌變動對瑞士企業影響遠高於其他國際貨幣。瑞士法郎升值減緩瑞士經濟成長，然而尚不至於造成瑞士經濟衰退甚或全面性經濟通貨緊縮。根據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2026年3月發



布，瑞士2025年的經濟成長率為1.4%（2024年為1.2%，經體育賽事調整），預測2026年經濟成長率為1.0%、2027年為1.7%（前於2025年12月預測2026年經濟成長率為1.1%，2027年為1.7%），此外SECO也預測2026及2027年失業率為3.0%及2.8%，2026年通貨膨脹率為0.4%、2027年為0.5%；BAK Economics經濟研究機構預測2026經濟成長率為0.8%、2027年為1.4%，2026及2027年通膨率皆為0.6%，2026年失業率為3.2%、2027年為3.3%；瑞士國家銀行（SNB）預期2026年通貨膨脹率0.5%，2027年為0.5%以及2028年為0.6%。

瑞士產業受國際匯率衝擊與受景氣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程度不一，即便是強烈依賴出口之製藥業及機器業，對於瑞士法郎升值與歐元區景氣興衰之反應不同。瑞士法郎升值時醫療健康相關產業所受衝擊明顯小於其他行業。

瑞士因外國移民人口成長，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BFS）4月2日新聞稿顯示，截至2025年底瑞士常住人口約為912.43萬人（暫時性），與2024年的905.1萬人相比增加7.33萬人（+0.8%），成長速度低於2024年。2025年瑞士65歲以上人口數首次超過20歲以下人口數（181.1萬人比180.2萬人，暫定數據），顯示近年來人口老化正在加速。2025年移入瑞士的人口數為20.46萬人（與2024年相比-3.8%），其中瑞士人口為2.31萬人、外國人口為18.15萬人；而2025年移居海外的人口數為12.73萬人，其中瑞士人為2.94萬人，外國人口為9萬7,900人。淨移民為7.73萬人（-6.6%）。

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資料，2025年第四季瑞士就業人數較2024年同期成長0.1%，為539.2萬人，瑞士本地人就業人數衰退0.8%，達349.4萬人；外國籍者就業人數成長1.8%，達189.8萬人。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數據顯示，在瑞士2025年第四季失業人口為25.6萬人，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1萬人，失業人口占勞動人口為5%（2024年第四季為4.4%），失業率在歐盟區（EU）為5.8%、在歐元區（Eurozone）為6.1%；瑞士本地人失業率從3.1%升至3.6%、外國籍者失業率從7.4%升至8.2%。

2025年第四季第二及第三產業開放之職缺共計8.6萬個，與2024年同期相比減

少3,900個，衰退4.3%，其中第二產業職缺衰退8%、第三產業衰退3.2%；36.2%的公司表示招募適當的專業人員有困難。

依據瑞士聯邦海關資料，瑞士2025年11大進口產業依序為：化學及製藥產業、機械及電子、運輸工具、食品暨飲料、金屬與其製品、紡織品衣物鞋履類、能源、珠寶首飾、塑膠類等製品、鐘表類產品及零件及紙類及製圖類產品。10大出口產業依序為：化學及製藥產業、機械及電子、鐘表類產品及零件、珠寶首飾、食品暨飲料、金屬與其製品、運輸工具、紡織品衣物鞋履類、電力及塑膠類製品。

#### （一）瑞士化學、製藥及生物科技產業

瑞士的製藥業自19世紀起興盛活躍，至今化學、製藥及生技業發展蓬勃，其原因係有：1. 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一流的研究機構及優秀的教育環境。2. 擁有獨特的醫藥生技產業聚落及科技領先的中小型企業，瑞士巴賽爾（Basel）為瑞士化學醫藥與生技產業聚落中心。3. 具有完善基礎設施、專利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周全，且金融市場活絡，皆有助瑞士化學製藥及生技業發展之推動。過去的十年中全球加入新的競爭對手，但瑞士仍保持創新的領先地位，積極開發人工智慧，以實現更具針對性和發展性的診斷療法，並加速發展個人化醫學。

2024年1月瑞士醫療藥品管理局（Swissmedic）更新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藥品臨時許可、獲得快速通道許可的藥品及醫療產品法案（Therapeutic Products Act, TPA）指南，並在指南中修正已知活性成分（known active ingredient, KAS）的定義。根據醫療產品法案，醫療藥品管理局允許某些已獲得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成員國許可至少10年的醫療產品上市。

依據瑞士聯邦海關資料2026年1月數據，瑞士2025年化學及製藥產業進口金額為836.39億瑞士法郎，較2024年增加79.9億瑞士法郎（成長10.6%），2025年出口金額為1,521.12億瑞士法郎，較2024年增加32.73億瑞



士法郎（成長2.2%）。

依據瑞士生物技術業協會（Swiss Biotech Association）2025年年報中指出，瑞士2024年生物技術業共計324家研發公司，62家供應公司，總營收約為72億瑞士法郎，與2023年幾乎持平（2023年約為73億瑞士法郎）。2024年生技產業之員工人數超過20,600人，較2023年增加1,500人。

依據瑞士生物技術業協會（Swiss Biotech Association）2025年年報中指出，瑞士2024年生物技術業共計324家研發公司，62家供應公司，總營收約為72億瑞士法郎，與2023年幾乎持平（2023年約為73億瑞士法郎）。2024年生技產業之員工人數超過20,600人，較2023年增加1,500人。

2024年來自非上市企業投入資本為8億3,300萬瑞士法郎，來自上市企業為16億6,900萬瑞士法郎，共計25億瑞士法郎，較2023年成長22%；來自非上市企業營收為20億3,500萬瑞士法郎（與2023年相比成長10%），來自上市企業為52億1,300萬瑞士法郎；來自非上市企業研發投資為14億4,400萬瑞士法郎，來自上市企業為11億4,700萬瑞士法郎，總金額約26億瑞士法郎（2023年為24億瑞士法郎）；總流動資金為48億6,400萬瑞士法郎。

2024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批准50項新藥申請（2023年：55項）；歐洲藥品管理局（EMA）批准114項新藥申請（2023年：77項）；瑞士醫藥管理局（Swissmedic）收到54項新藥申請（2023年：收到49項，批准41項）。

2024年化學、製藥及生技產業出口額約1,490億瑞士法郎，與2023年相比增加136億瑞士法郎（+10%），占瑞士總出口額52%（總出口額約為2,829億瑞士法郎）。2024年化學、製藥及生技類產品（涵蓋藥品、維生素及診斷試劑等）占瑞士總出口額超過三分之二（52%），下圖中亦顯示過去25年（與2000年相比），瑞士總出口額增加近1,564億瑞士法郎，其中

72%增長幅度來自化學製藥及生技產業，此外免疫製品出口額亦從2000年的19億瑞士法郎攀升至2024年520億瑞士法郎，占總出口額18.5%，出口增長幅度為32.2%。

2024年瑞士生技業融資總金額約為25億瑞士法郎（2023年：20億瑞士法郎），其中約有17億瑞士法郎新資金由上市公司取得，其餘8億瑞士法郎則來自未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排名前5名融資交易共約15.9億瑞士法郎，依序為Lonza公司（11.25億瑞士法郎）、CRISPR Therapeutics公司（2.47億瑞士法郎）、ADC Therapeutics公司（9,600萬瑞士法郎）、Santhera Pharmaceutical公司（6,900萬瑞士法郎）以及Oculis公司（5,400萬瑞士法郎）；未上市公司排名前5名融資交易共約為4.88億瑞士法郎，依序為Alentis Therapeutics公司（1.63億瑞士法郎）、SixPeaks 公司（1.02億瑞士法郎）、Asceneuron公司（9,000萬瑞士法郎）、iOnctura公司（7,600萬瑞士法郎）以及Neurosterix公司（5,700萬瑞士法郎）。

報告中提到，瑞士在2024年全球化學及製藥產業競爭力指數（Global Industry Competitiveness Index，GICI）列於美國之後，排名第二，顯示瑞士生命科學相關企業具備創新能力，為來自全球的客戶及患者提供解決方案，且可適應快速變化的環境，此外瑞士透過與各國相互支持的生技合作網絡，使其成為生技領域領導者；然而根據BAK Economics發布的最新2025年GICI，瑞士排名相對其他國家則呈現下滑（2024年瑞士在所有評比穩居前三名），列於美國及愛爾蘭之後，與丹麥同名，位居第三。美國憑藉強勁市場影響力與卓越創新能力，穩居化學製藥領域最具競爭力的首位；愛爾蘭憑藉製藥產業的高生產力躍居第二，韓國與日本則首度躋身前十強。長久以來，瑞士的生技和製藥業位居領先地位，但為了鞏固此地位，必須專注於設立有利於創新的框架條件、穩定的貿易關係以及對全球產業政策有前瞻性的監測。並需要採取行動，減少監管障礙並



消除貿易壁壘，以確保長期競爭力。瑞士化工和製藥企業必須不斷增強創新能力，加強國際合作，並密切關注關鍵市場的政治動態，以便及時應對潛在的地理劣勢。

瑞士在生物技術研究及創新領域的全球影響力持續成長，瑞士在全球創新指數（GlobalInnovation Index，GII）的排名已連續14年為全球第一。報告中指出，瑞士研究機構在生物技術領域期刊的貢獻，高於其他科學領域、由瑞士作者出版的科學出版物（scientific publications）中有三分之二與國際合作且由瑞士研究機構發表之生物技術相關文章在全球的科學出版物及專利中最常被引用。在瑞士的期刊中，有超過80%的文章來自大學及研究機構，來自企業的貢獻不到20%；反之，95%專利由企業提交，其中20%是與大學共同提交，僅不到5%的專利由大學獨立提出。

2025年瑞士製藥業表現亮眼，羅氏集團（Roche）營收成長7%，達615億瑞士法郎，主要受益於多發性硬化症、眼科疾病及A型血友病藥物的強勁需求；另外，諾華集團（Novartis）2025年表現同樣樂觀，根據諾華年報，其核心產品銷售額遠超預期。根據安永顧問公司（EY）發布的全球排名，羅氏集團市值達3,534億美元，較2024年增長逾50%，排名從第46名升至第31名；諾華集團市值諾華市值為2,652億美元，排名由第66名上升至第53名，並超過瑞士食品業巨頭雀巢（Nestlé）成為瑞士市值前兩大的公司。

由於地緣政治形勢的變化以及新的國際規則，正在嚴峻考驗瑞士產業的競爭力、創新能力及吸引力，瑞士製藥業協會（Interpharma）在2026年1月8日發布的新聞稿中指出，瑞士正處於十字路口。瑞士面對巨大的外部壓力，同時對內亦面臨一系列挑戰，由於國家財務緊縮，科學研究經費可能面臨削減、與歐盟的雙邊協議相關提案尚待議會和公投的批准，這將對進入歐盟市場帶來了不確定性、將於2026年6月進行全民公投，旨

在設定瑞士人口上限為1,000萬，若獲得通過，可能會限制國外引進人才。瑞士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企業最低稅率，也令業界不滿，由於稅率提高，羅氏表示在2025年將多繳納1.55億瑞士法郎的稅款（美國和中國大陸均未表現出將採納該稅率的跡象）。此外，製藥業認為瑞士的藥品價格過低，並為此與瑞士聯邦公共衛生局進行長久的談判，許多公司已發出警告，如果無法確保在瑞士獲得特定價格，他們將會推遲產品上市或者根本不尋求保險賠償，同時，製藥業列出一系列改革清單，希望可以改善框架條件，包括加快監管批准、實施價格保密、加強數位化以及達成新的貿易協定。

目前看來，羅氏和諾華都公開表示致力於在瑞士發展，且在頂尖研究及藥物開發方面，瑞士仍然領先許多國家，但同時許多瑞士製藥業曾經擁有的優勢，例如穩定性和可靠性，在未來可能不足以支持製藥業在瑞士繼續發展。

## （二）機械、電子與金屬工業

依據瑞士海關2026年1月底資料，2025年瑞士機械及電子產品進口為432.86億瑞士法郎，較2024年減少3.2億瑞士法郎，衰退0.7%；2025年瑞士機械及電機產業出口為524.78億瑞士法郎，較2024年減少3.07億瑞士法郎，衰退0.6%，機械及電子工業為瑞士第2大產業（次於化學及製藥產業）。

依據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公會（SWISSMEM）2026年3月2日公告，2025年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由於全球地緣政策及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出口市場的疲軟、強勢瑞郎及歐盟的保護主義，經歷艱難的一年，2025年全年營收衰退0.3%（2025年上半年衰退2.5%、第三季成長3%及第四季成長1.1%），出口成長0.7%，訂單量成長1.4%（第三季成長5.4%及第四季成長5%），且將繼續對2026年帶來挑戰和風險。



SWISSMEM指出，該產業2025年第四季產能利用率達到81.5%，低於長期平均值85.6%；第四季該產業員工人數減少6,600人，為32.29萬人。

2025年該產業出口較2024年成長0.7%，達到681億瑞士法郎。其中機械、儀器和機械設備的出口衰退3.5%、金屬及其製品出口衰退0.6%；反之，鐵路、公路和航空工具成長14.9%，電機及電子產品出口成長3%及精密儀器出口成長0.5%。出口市場方面，受關稅影響，對美出口大幅衰退7.6%，其中第四季出口額衰退18%、對亞洲的出口衰退2.9%，其中中國大陸市場衰退11.2%、對歐盟出口成長3.5%。

SWISSMEM理事長Martin Hirzel表示，2025年對瑞士科技業來說是艱難的一年，但在嚴峻環境下，瑞士公司的表現依然非常出色，且預期2026年則喜憂參半，2025年下半年訂單略有回升，工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顯示主要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呈現成長。且根據最新調查顯示，32%的企業預計未來12個月海外訂單量將有所成長，45%的企業預計訂單量將保持不變，而23%的企業預計訂單量將下降，然而由於當前局勢的不確定性，瑞士仍面臨巨大的挑戰和風險。

此外，Swissmem於2026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瑞士企業仍然對瑞士作為商業中心充滿信心，調查中指出，過去三年，88%的受訪公司在瑞士進行投資，主要用於擴大和升級生產能力、開發和製造新產品，以及實現IT和業務流程的現代化；選擇瑞士的原因包括：擁有專業技術勞工（占79%）、有利的勞動力市場法規（占75%）及良好的監管架構（占68%）。此外，81%的受訪公司計畫在未來三年繼續在瑞士投資。

調查也明確指出，瑞士必須捍衛其區位優勢，才能維持這一地位。因此自由的勞動市場和有利的框架條件至關重要，故瑞士必須積極與美國進行關稅協議談判，並與歐盟盡快完成雙邊協議 III（Bilateral III）。

依據瑞士機械、電子與金屬產業公會（SWISSMEM）2025年11月13

日新聞稿，儘管2025年第三季銷售額成長3%（主要貢獻來自大型企業，反之中小型企業銷售額嚴重衰退9%），但2025年1至9月整體銷售額仍衰退0.7%；第三季訂單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成長5.4%，2025年1至9月訂單量成長0.1%；產能利用率持續下降僅為80.7%（低於平均86.2%）。

2025年第三季該產業產品出口較2024年同期成長4%，對歐盟出口成長9.6%、對亞洲衰退0.4%，受美國關稅影響，對美國衰退14.2%；前三季（1月至9月）則維持停滯成長0.6%，其中歐盟成長2.9%、對亞洲衰退4.9%及對美國衰退3.8%。產品類別方面，電氣工程及電子產品出口成長5.4%、金屬成長3.7%、精密儀器出成長1.2%及機械工程衰退2.7%。

SWISSMEM指出，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瑞郎匯率強勢，嚴重影響需求，該產業未來發展難以評估，市場預期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印度，其次為歐盟，僅27%企業預期未來12個月之海外訂單有所成長，31%企業預期訂單減少，42%企業預期不變。

此外，人工智慧對於此產業影響深遠。故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ETH）與瑞士機械、電子、金屬、相關科技產業公會（Swissmem）及Next Industries公司合作，於2024年6月發布之「人工智慧在瑞士科技產業現況報告」指出，僅28%企業目前有明確人工智慧策略；僅17%企業認為，其在人工智慧方面的應用領先於競爭對手；反之22.4%認為，其在人工智慧方面的應用落後於競爭對手，此現象表示，企業高估競爭對手在人工智慧上的應用程度。31%的受訪者預計在三年內採用人工智慧的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s）技術，對此技術在其公司中的發展展現樂觀態度，認為其有能力應用此技術，然而目前僅4%受訪者實際應用此技術；有20%受訪者預計在三年內應用電腦視覺（Computer Vision）技術，目前僅9%受訪者實際應用此技術。

依應用人工智慧的動機來看，提高效率占6%、為有效利用現有數據



占48%、希望改善客戶體驗占44%、僅因人工智慧在當前科技業為最受關注且熱門技術占22%。另一方面，僅24%受訪者表示，應用人工智慧以便協助公司數位化轉型，顯示企業傾向將推動人工智慧的應用與其他現有技術的推行（例如：數位化）區分開來。發展人工智慧最主要阻礙為缺乏獲得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的渠道占67%，對中小型企业來說則是缺乏人工智慧人才，31%中小型企业表示無法獲得人工智慧技術（大型企業為23%），46%中小型企业表示，無法從大學獲得人工智慧人才（大型企業為36%）。此外，企業無法從外部獲得人工智慧技術知識、良好的數據品質（Data Quality）和數據治理（Data Governance）也是瑞士科技業面臨困境，顯示瑞士在人工智慧方面的技能及培訓程度落後於國際，並急須補足此差距，以鞏固瑞士在全球製造業的地位。最後，瑞士科技產業對人工智慧之應用仍然受到侷限，且人工智慧的使用率在大型企業和中小型企业中有顯著差異，中小型企业使用率較為落後。瑞士科技產業在應用人工智慧上面臨的主要阻礙，無法從內部及外部獲取足夠的人工智慧專業知識，此狀況在中小型企业更為明顯，但未來瑞士企業皆有意願擴張人工智慧應用的規模。在製程及供應鏈管理領域，瑞士企業預計將人工智慧應用在知識管理、預測性維護及機器學習最佳化方面；在工程及研發領域，對於未來擴大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相當樂觀。政策制定者及管理者需透過戰略規劃及發展人才來面對現有的挑戰。總體而言，一個有利於發展人工智慧的環境，對於瑞士科技產業維持現有的競爭力和創造力至關重要。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1月2日資料，自2024年1月1日起，瑞士不再對任何產地的工業產品徵收進口關稅，預計每年將為瑞士帶來超過8.6億瑞郎的福利收益。由於進口的工業產品涵蓋製造過程的中間投入，取消工業關稅可減輕企業和消費者的財務及行政負擔，提高瑞士商業與工

業中心的地位。至於農漁業產品則不屬於工業產品，須持續繳納關稅。

### （三）瑞士製錶業

依據瑞士海關統計資料（第一類），瑞士製錶業2025年全年出口為252.02億瑞士法郎，出口較2024年減少4.38億瑞士法郎，衰退1.7%；製錶業進口為26.64億瑞士法郎，減少0.04億瑞士法郎，衰退0.2%。

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2026年1月29日報導指出，2025年對於瑞士製錶業是充滿不確定性及環境嚴峻的一年，美國關稅政策嚴重影響到瑞士該產業的出口，同時中國大陸市場（包含香港）已連續兩年大幅衰退，此外黃金價格及瑞郎匯率皆創歷史新高，顯著提高瑞士製錶成本。

2025年瑞士製錶業出口衰退1.7%，約256億瑞士法郎，雖然高價位產品出口表現穩定，但大多數產品出口出現下滑。且該產業之就業人數衰退1.3%，反映市場放緩。並預測2026年經濟情勢維持穩定，但前景仍充滿不確定因素，其中12月出口美國強勁的漲幅（+19.2%）顯示美國市場前景較為樂觀（然而美國政策反覆仍令人擔憂），此外中國大陸市場預期不會迅速復甦。受地緣政治局勢及消費者信任度較低的影響，瑞士製錶業仍面臨壓力。

依產品類別來看，2025年腕錶出口總額與2024年相比衰退1.7%，降至244億瑞士法郎，腕錶出口量衰退4.8%，減少74萬隻，共計出口1,460萬隻腕錶，呈現衰退趨勢；價格高於3,000瑞郎之腕錶（價值占總腕錶價值80%以上）出口額衰退1.9%，此為導致腕錶總出口額衰退的主要因素；價格低於500瑞郎之腕錶出口額衰退4.5%；不鏽鋼腕錶出口額衰退2.8%、其他金屬腕錶衰退12.7%及貴金屬衰退0.3%，反之，雙金屬腕錶出口額則成長2.4%。

依市場來看，2025年美洲市場成長0.3%，其中美國衰退0.5%，但仍



占瑞士製錶總出口額的17%，為瑞士製錶業第一大出口國；歐洲市場衰退0.3%，其中法國成長1.3%（占比5.2%）、德國衰退6.8%（占比4.8%）、英國成長0.1%（占比6.7%）及義大利衰退0.5%（占比4.1%）；而亞洲市場衰退3.8%，主要由於日本衰退5.8%（占比7.2%）、中國大陸衰退12.1%（占比7.1%）及香港6.5%（占比7%），此外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成長3.5%（占比5.2%）、南韓成長2.4%（占比3.1%）、沙烏地阿拉伯成長8.9%（占比1.4%）、新加坡成長0.7%（占比6.4%）及臺灣衰退0.6%（占比1.6%）（為瑞士製錶業第14大出口國）。

儘管電子商務崛起，但專家預計零售店銷售仍比線上交易更重要。瑞士鐘錶品牌及零售商（62%）認為未來五年內仍以傳統方式（非線上）購錶為主流，但該顧問公司表示，因網路市場持續成長，千禧年世代和Z世代傾向網購行為，估計到2030年網購手錶占比將達30%。該報告指出，23%鐘錶購買者購買動機在於投資或再出售，尤其是亞洲市場購錶者。大約三分之一的千禧年世代及Z世代消費者覺得擁有手錶是非常重要的，該新世代有此觀念，對瑞士製錶產業未來發展具重要意義。

#### （四）零售業

依據瑞士聯邦外交事務部（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FDFA）資料，瑞士零售業總營收達1,000億瑞士法郎，共有35,000家企業，就業人口達30萬人，多數為非全職工作者，並以女性為主。

根據瑞銀（UBS）發布之2026年零售業展望（Retail Outlook 2026）預計2025年瑞士零售業營收成長較為和緩，約為1.8%；2026年瑞士零售商將會面臨嚴峻挑戰，成長約為0.8%。由於實際工資增幅低於前一年，故勞動市場放緩，預計線上零售將保持強勢進而帶動海外營收；經濟學家指出，儘管瑞士境內消費者信心低迷，但購買行為依然強勁，但價格

敏感型及選擇型消費者行為將導致瑞士零售業的競爭壓力，故想確保持續成長及競爭力，零售企業需與產業進行合作。

由於瑞士人口結構正在變化，社會趨向老齡化，瑞士65歲以上人口比例可能會從2020年19%上升至2050年26%，且老齡人口扶養比（65歲以上人口比20至64歲人口）將從2020年的31上升到2050年的46。而過往，研究消費者行為的焦點通常為年輕一代（例如Z世代），然由於世代的交替，老齡人口的消費力將越來越重要，其消費結構及消費偏好都將嚴重影響零售業發展。

瑞士在非食品零售業主要由國際業者所經營，家具業：瑞典IKEA及奧地利XXXL集團；時尚流行業：瑞典H&M集團及西班牙Zara集團；多媒體業：德國Mediamarkt集團。

2025年Coop集團由於顧客數量大幅增加，瑞士零售商Coop 2025年營收創新高，並鞏固其瑞士第一大零售商之地位。Coop集團公告，2025年總營收成長2.1%，達354億瑞士法郎，其中零售部門（不含汽車燃料）營收成長2.3%，達211億瑞士法郎；Coop超市（包含線上購物Coop.ch）營收成長2.6%，達124億瑞士法郎，其中線上購物營收成長高於10%；電器部門Interdiscount、五金部門Jumbo及健身部門Update Fitness成長為1.7%

2025年Migros集團完成從2024年開始的整頓計畫，出售旗下虧損或與公司策略不符的企業，其中包含Mibelle、Hotelplan、Micasa、SportX和OBI，集團總營收為319億瑞士法郎，衰退1.9%。2025年Migros核心食品零售業務維持穩定成長，營收為243億瑞士法郎；非食品業成長幅度高達13.6%，營收為35億瑞士法郎。主要由於Digitec Galaxus的強勁表現；醫療保健服務業也有所成長，主要歸功於Medbase集團。

根據瑞士零售聯合會（SWISS RETAIL FEDERATION）2026年2月9日報導指出，瑞士零售業約有34萬名員工，約有34,000家零售商，其中約



88%至90%的公司屬於員工人數不到10人的小型企業，屏除瑞士兩大龍頭零售商（Migros 及Coop），仍創造營收約占零售業的三分之二，產生附加價值達170億瑞士法郎，僱用約22萬名員工。瑞士零售業的成本平均比其四個歐盟鄰國（德國、法國、義大利及奧地利）高出約50%；主要由於商品採購成本、中間產品成本和勞動成本更高，儘管瑞士的加值稅較低，但企業在價格競爭的優勢仍然有限。同時，跨境購物和海外電商平台正不斷挑戰瑞士零售商，根據瑞士零售聯合會最新估計，跨境購物每年造成瑞士零售業超過100億瑞士法郎的營收損失；此外，亞洲電商平台的市占率持續成長，故68%的受訪瑞士零售商預計此將對瑞士零售業造成強烈的影響。

瑞士零售聯合會發布的2026年產業晴雨表（Branchenbarometer 2026）顯示，四分之三的受訪零售商預計整體市場維持平均水準，但預期自身前景略顯樂觀，並擔憂價格戰、競爭壓力、利潤壓力、消費者信心低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技術工人短缺，其中，小型企業受到來自亞洲電商平台的威脅最為嚴重，並指出法規及不斷上漲的成本是嚴重負擔，故在這種環境下，投資、創新和薪資成長的空間正變得越來越有限。

因此瑞士零售聯合會強調零售業作為穩定國內經濟的核心角色。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零售業面臨的挑戰日益嚴峻，並突顯其利益需有效維護的必要性，並呼籲政策制定者和管理者應為零售業創造更具競爭力的條件框架。瑞士零售聯合會會員超過2,300家公司，擁有約6,800家零售門市，營業額達260億瑞士法郎。

### （五）瑞士汽車業

瑞士汽車業協會（Auto Gewerbe Verband Schweiz）統計數據顯示，瑞士汽車工業超過19,800家公司，包括汽車進口商、貿易中心、輪胎商、

供應商，瑞士汽車產業約有22.6萬名員工，大約八分之一的工作機會來自於此，每年創造950億瑞士法郎之產值，其中342億產值來自瑞士汽車車廠（130億瑞郎來自新車銷售，78億瑞郎來自二手車、100億來自維修服務及配件等、商用車銷售貢獻26億瑞士法郎），占瑞士總產值的1.4%。瑞士生產許多汽車零組件，其客戶包含全球知名之電動汽車製造商，例如：特斯拉（Tesla）、Toyota、Volkswagen、Daimler、BMW、Renault及Nissan等。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加及全球追求運輸工具潔淨與減碳的需求增高，各個主要汽車生產廠家亦開始投注於電動車之發展。

依據瑞士海關統計資料，2025年瑞士進口運輸相關產品總值為210.03億瑞士法郎，較2024年增加4.59億瑞士法郎，成長2.2%；出口總值為64.49億瑞士法郎，較2024年增加8.5億瑞士法郎，成長15.2%。

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BFS）2026年2月4日公告，2025年瑞士新掛牌車輛共計32萬9,310輛，與2024年相比衰退2%，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前相比衰退仍然顯著，其中轎車（Personenwagen）占三分之二共計23萬2,602輛，衰退2.1%、機器腳踏車（Motorräder）共5萬963輛、貨車共3萬3,046輛，衰退5.7%、農工業及客運車輛共1萬2,699輛；此外，電動車新掛牌數量成長15.6%，占新掛牌車輛總數22.7%、插電式混合動力轎車（Plug-in-Hybride）成長26%，占11.2%（2024年僅占8.7%），兩者共計市占率為33.9%，仍遠低於聯邦政府在2025年電動車路徑圖（Roadmap）設定之插電式汽車市占率為50%的目標。

統計至2025年9月30日止，瑞士境內掛牌之車輛共657萬5,521輛（不包含機器腳踏車及電動腳踏車），其中483萬9,465輛為客用轎車，與2024年相比增加3萬3,811萬輛（+0.7%），純電動轎車的市占率從2024年4.2%上升至2025年5.2%，約每20輛轎車中就有一輛是純電動轎車，相當於24萬9,832輛。



根據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ACEA）數據顯示，瑞士2025年新掛牌之純電動轎車（Personenwagen）占比約為23%，在歐洲排名位居中上（歐洲整體平均為19%），但低於挪威的96%、丹麥69%、荷蘭40%及比利時35%。

根據瑞士汽車業協會新聞稿，2025年瑞士新掛牌商用車市場衰退8.3%，僅38,707輛，其中重型商用車和客運受到的衝擊尤其嚴重；反之，電動商用車呈現上升趨勢，超過五分之一的新掛牌卡車是電動驅動力，主要歸功於補貼及多樣車型選擇；新掛牌重型商用車（總重超過3.5噸）共計4,197輛（2024年：4,876輛），衰退14%，主要因為瑞士依性能對重型車輛收費（LSVA）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故導致越來越多的企業推遲投資購買計畫。LSVA基於車輛排放標準、載重量及效能指標收費，旨在鼓勵使用更環保及有效率的車輛。

儘管整體市場低迷，重型商用車的電力化仍在發展，2025年新掛牌純電動重型商用車共計942輛，市占率達22.4%，創歷史新高；新註冊的純電動重型卡車（總重超過16噸）為524輛，市占率超過16%，主要由於補貼政策刺激市場需求。

2025年新掛牌總重不超過3.5噸的輕型商用車（包括廂型車和輕型半拖車）共計28,992輛，較2024年衰退5.0%，主要由於中小型企業及自僱人士預期經濟前景將惡化，故推遲車輛更換計畫。此外，在輕型商用車方面，柴油動力仍為主要動力系統，2025年插電式混合動力商用車市占率為16.9%，共計4,895輛（2024年為8.1%，2,457輛），顯示汽車製造商進行積極調整及進口商大幅擴張電動車型的產品線，以滿足廂型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提高20%的要求；2025年新掛牌的客運車輛數量顯著衰退19%，至5,518輛（2024年為6,800輛），主要是由於小型巴士、遊覽車和露營車市場的發展；此外巴士則成長49%，主要由於在公共交通上的大規模的投

資。

根據瑞士電動車協會（Swiss eMobility）2025年4月提出之2025年電動車概況（Faktenblatt Elektromobilität 2025），2024年瑞士純電動車（BEV）市占率為19.3%，衰退1.6%，此現象主要是受到2024年起瑞士對電動車開始徵收進口稅、居家裝置充電設施持續不足及瑞士缺乏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目標壓力（在瑞士每五年（2025年、2030年及2035年底）收緊一次二氧化碳排放限制），插電式動力車（PEV）及油電混合車（HEV）之銷售量亦受到減排目標影響，由於2025年二氧化碳限制排放標準提高，電動車比例將大幅增加，總體而言，2024年新車市場衰退5%，汽油動力車市占率衰退4.2%；油電混合車（HEV）市占率成長6.2%。

電力化發展在歐洲分為三類市場：1.進步型市場：電力化意願明顯、接受度高，電動車市場占有率大於25%，例如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n）及荷比盧（Benelux）；2.猶豫型市場：電力化發展不穩定、接受度搖擺不定、依賴減免優惠及推廣，市場占有率在10%至20%之間，例如瑞士、奧地利、德國及法國；3.落後型市場：由於缺乏公共充電基礎設備，故電力化發展落後，接受度低，市場占有率小於10%，例如南歐及東歐國家。2024年英國及葡萄牙之電動車銷售額皆超越瑞士，瑞士電力化退居至第12名。此外，2024年丹麥電動車銷量成長顯著，電力化排名第二，與排名第一的挪威，為電動車市占率高於內燃機汽車惟二國家；反之，德國之電動車市場衰退27%，市占率為13.4%。

在瑞士依各邦來比較，電力化前三強為蘇黎世邦電動車市占率為24.9%、索洛圖恩邦（Solothurn）為24.1%、聖加侖邦（St. Gallen）為23.7%；反之，提契諾邦（Ticino）為11.2%最差，而全瑞士平均市占率為19.3%。此外，日內瓦邦的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市占率最高為



11.9%，其次為楚格邦（Zug）為11%及舒維茲邦（Schwyz）10.2%。

2024年瑞士掛牌汽車總數為480萬輛，過去七年間每年成長近1%，儘管插電式動力車（PEV）銷量停滯不前，但汽車的電力化發展仍在持續，汽油及柴油動力車之數量在近五年來減少40萬輛，同時純電動車（BEV）達20萬2,530輛，市占率為4.2%。根據瑞士聯邦環境、交通、能源與通訊部空間發展處（ARE）之2050年交通展望（Transport Outlook 2050）預期至2050年運輸量的成長速度會低於人口成長速度，且汽車仍是最重要的交通工具，而轎車數量將小幅增加至500萬輛左右；瑞士商用車類別中，貨車（LKW）及拖板車（Sattelschlepper）之電動車市占率位居歐洲第一。2024年瑞士共計4,933輛新掛牌重型商用車，其中電動貨車439輛及114輛電動拖板車，所有商用車類別的數量皆衰退，顯示電池驅動技術在重型商用車仍是技術領導者；輕型商用車（Lieferwagen）中，電動商用車之市占率衰退至9%（-2%）；巴士類則未有新掛牌之電動巴士。

2024年瑞士電動車用電量占總體用電量不到2%，且根據2050+能源展望（Energieperspektiven 2050+）預計至2035年，電動車電力需求將增加至7.3 TWh，占瑞士總用電量10%至12%。報告中認為，由於二氧化碳排放限制為帶動電動車市場占有率主要因子，且在2025年底將再次下降排放量，並預計至2035年將達到零排放量，故與2024年相比，2025年之電動車（BEV）市占率將大幅上升，此外電池價格下降、電動車價格更便宜、充電站網絡發達及接受度提高，將使電動車在未來10年內成為領先技術（市占率大於50%），此外製造商的策略也將影響電動車發展，例如一些製造商決定至2030年完全淘汰內燃機之油車。

為減緩電動車電池原料及環保問題，瑞士聯邦材料科學實驗室（EMPA）參與多項跨國研究計畫，研究目的包含研發生產固態電池之工業技術、發展可再生能源站式儲能系統、延長鋰電池使用壽命等。瑞士

汽車進口業計畫成立Librec初創企業，預計於2024年起開始回收電動汽車電池，將可回收電動車電池中70%之鋰，其他成分預計可回收率達90%至100%。

根據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24年12月13日議會中通過自動駕駛法令，使當前及未來在瑞士道路的發展能快速導入自動駕駛，提供高速公路的安全性及改善交通流量，並於2025年3月1日生效。自動駕駛法規允許以下三種情況使用：(1) 於高速公路上使用高速公路導航、(2) 在官方批准的路徑上使用自動導航，並由各邦自行決定可使用之路徑、(3) 在指定且具有標示的停車場及停車位內。

#### (六) 紡織業

依據瑞士海關統計資料，2025年瑞士進口紡織品衣物鞋履類產品總值為116.42億瑞士法郎，較2024年增加1.54億瑞士法郎，成長1.3%；出口總值為43.36億瑞士法郎，較2024年減少0.33億瑞士法郎，衰退0.8%。

依據瑞士紡織工業公會（Swiss Textiles）網站資訊，瑞士紡織及服裝業專注於開發及製造高品質的服裝、家用紡織品及技術紡織品，並提供各種服務。在過去幾十年間，紡織品及服裝業已發展為全球性產業，在瑞士由眾多中小型企業（KMU）組成，且在瑞士進行研究、開發及生產。在國際競爭力方面，瑞士研發及生產成本較高，故一般產品較不具優勢，因此瑞士該產業之企業需與眾不同、比國際對手反應更快、更具創造性。

瑞士紡織業共計有6,784家企業，其中微型企業（10人以下）占90.7%、小型企業占7.4%、中型企業占1.6%及大型企業占0.3%；該產業員工總人數為35,459人，其中微型企業員工人數占總員工人數25.8%、小型企業占25.3%、中型企業占24.9%及大型企業占24.0%。該產業分為批發及製造商，來自批發商之營業額達179.53億瑞士法郎（其中來自紡織業之營



業額為104.32億瑞士法郎及來自服飾業75.21億瑞士法郎)，來自批發商之全職人員為7,317人（其中紡織業為1,619人及服飾業為5,698人）；來自製造商之附加價值為8.69億瑞士法郎（其中來自紡織業為4.45億瑞士法郎及服飾業為4.24億瑞士法郎），來自製造業之營業額達29.01億瑞士法郎（其中來自紡織業之營業額為15.63億瑞士法郎及來自服飾業13.38億瑞士法郎），來自製造業之全職人員為9,138人（其中紡織業為5,386人及服飾業為3,752人）。

依據瑞士紡織工業公會（Swiss Textiles）2026年2月24日最新2025/2026年冬季產業報告指出，2025年對瑞士紡織業來說極其艱難，2025年8月美國宣布加徵39%的關稅及瑞士法郎走強皆對其造成了巨大衝擊，直至2025年11月瑞士與美國達成關稅協議及與印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瑞士紡織品批發和服飾零售業對2026年持樂觀態度，惟紡織製造業仍對未來持悲觀態度，並認為紡織業產能利用率僅為75%（瑞士整體產業平均為78%）及訂單積存量過低，2025年紡織品出口衰退7.7%。

2025年第三季紡織製造業全職員工約11,186人（低於2024年同期的11,531人）；2025年年底紡織製造失業率為3.4%（2024年：3.3%），紡織品批發失業率為3.8%（2024年：4%）、服飾批發失業率為5.1%（2024年：3.3%）。

2025年第四季瑞士產業用紡織品（Technical textiles）出口衰退15%；不織布及平織布的出口也大幅下降；家用紡織品表現較好，衰退2.6%；反之，紡織布料及紗線的出口成長15%。服飾零售方面，2025年針織、鉤針編織及平織服飾出口約成長1%。

出口國家方面，非洲對瑞士紡織品需求強勁；中國大陸進出口皆呈現成長；歐盟中德國仍是瑞士紡織品出口的重要夥伴；進口國方面，進口成長主要來自亞洲（尤其是中國大陸），2025年進口量成長14%，進口金

額成長不到5%，顯示亞洲電商市場正在壯大。

報告中指出，受訪企業對2026年保持樂觀態度，大多數企業預計所有行業都將有所改善，紡織製造業預計未來幾個月訂單量將再次增加、出口訂單將略有成長、紡織批發商預計需求將會增加及價格將保持穩定或略有上漲。瑞士企業需要健康的國內市場環境，才能專注於核心業務，包括公平競爭的法規環境，尤其是電商平台；另外，穩定與美國的關係也至關重要，並在平等的基礎上建立開放的貿易關係，反對保護主義措施；與印度於2025年10月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及與南方共同市場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可望對未來產生正面的影響。

我國與瑞士同為積極推動研發創新之國家，兩國紡織產業於高科技紡織產品之研發設計及市場開發上具有互補互惠之合作利基，可相互強化兩國紡織品之國際競爭力。我中華民國紡織品國際研發交流協會業於2018年1月31日與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 Federation）簽署兩會合作備忘錄（MOU）。

#### （七）瑞士能源產業

依據瑞士海關資料，2025年瑞士能源產品進口額為96.61億瑞士法郎，較2024年減少3.22億瑞士法郎，衰退3.2%。

2024年再生能源發電（不含水力）達8,301GWh，占總發電量10.9%，與2023年相比增加1,113GWh，其中72%來自太陽能光電發電，然《聯邦能源供應安全法》設定203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達35,000 GWh，年均需成長2,400 GWh才能實現此目標，而《氣候保護及創新法》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法引入更嚴謹的能源消耗及生產目標，尤其重視冬季能源生產，以確保全年能源供應穩定。2024年平均水力發電總量為36,901GWh，較2023年增加193GWh（自2012年以來，平均每年增加109GWh），然2035年的目標為37,900GWh，故每年平均需增加90GWh。



2024年瑞士總能源消耗量與2020年（基準年度）相比下降28.7%（經氣候調整後下降26.9%），過去10年平均每年每人能源消耗量下降1.9%，然而根據2035年設定之目標，人均能源總消耗量須下降43%，故平均每年每人能源消耗量須下降2.2%才能達成。

2024年總電力消耗量與2020年相比下降12.4%（經氣候調整後下降11.7%），為了實現2050淨零排放目標，預計電力需求將因能源電氣化轉型而大幅增加。

瑞士太陽能協會（SWISSOLAR）發布之2025年太陽能監測（Solarmonitor Schweiz 2025）報告，瑞士太陽能產業進入整合階段，繼2024年擴張太陽能光電發電（PV）設備，新增1.8GWh後，2025年開始擴張速度開始下降，預期2025年底太陽能光電發電量將占總電力需求的14%，超過瑞士目前已停運的Gösgen核電廠（其每年發電約8TWh），此前曾從2025年8月停運至2026年2月底。此外從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相關電力修正案及針對大型太陽能光電發電冬季補貼，皆有助於太陽能光電發電的發展。

根據Energie Schweiz指出，直至2024年為止，瑞士擁有47大型風力發電場，預計產生170 GWh風力發電量，滿足約45,000戶家庭用電量需求。

瑞士於2018年頒布能源法施行措施，瑞士個人能源消費將依據2000年消費量為基準，至2035年減少43%使用量，並擴建再生能源，以及逐步廢除核能電廠。瑞士推出「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重要措施：能源效率、廢除核能、開發再生能源、改善供電網。依據國民經濟雜誌（Die Volkswirtschaft）專題報導指出，瑞士聯邦委員會制定2050年能源策略：1. 至2034年，境內4座核電廠停止運轉、2. 與2017年相比，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增加20倍、3. 主要透過熱泵，公寓和商業建築供暖設備電力化及4. 所有交通工具電力化及使用再生能源所產的液態燃料。2020年發布2050年

能源展望（Energy Perspectives 2050+）提出能源政策及氣候政策，以便實現確保能源供應穩定、主要由再生能源為主要供應來源及至2050年淨零排放等目標。2021年聯邦委員會批准《聯邦再生能源電力穩定供應法》（The Federal Act on a Secure Electricity Supply）透過擴大瑞士境內再生能源發電量，並設定成長目標及降低能源消耗目標，以加強瑞士冬季電力供應穩定。2023年瑞士公投通過《氣候保護及創新法》（Climate and Innovation Act），並於2025年1月生效。該法設定2050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激勵措施，鼓勵利用環保能源的熱暖系統取代使用石化燃料的熱暖系統並淘汰需龐大電力的熱暖系統等措施，此有助於瑞士達成能源供應穩定，並支持投資於與環境創新技術有關之企業。2025年1月瑞士電力公司協會（VSE）更新2050年能源前景報告（Energiezukunft 2050），強調風力發電對瑞士之重要性，並指出大規模擴展風力發電將有助於彌補瑞士冬季電力不足之問題，此外Chur市於2025年2月9日舉行之公投，83%通過興建第二座風力發電廠，與現有之發電廠，將可滿足該市25%的電力需求。聯邦能源署（BFE）2025年中公布，將委託Prognos AG（主導者）、TEP Energy GmbH、Infras AG、GWS、PSI、瑞士東部應用大學及Meteotest共同制定《2060年能源展望》（Energy Perspectives 2060），並由聯邦委員各部門及各相關協會代表組成之專業指導小組支持該專案，結果將於2027年底公布。BFE於2025年12月15日發布之第七份能源監測報告（監測截至2024年底）顯示，儘管瑞士正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但再生能源（不含水力）擴展速度仍需要提高一倍以上才能實現《聯邦能源供應安全法》2035年的目標。

根據國民經濟雜誌（Die Volkswirtschaft）報導，近十年來，瑞士與法國一直在能源領域例如電力、天然氣、石油及綠氫相互合作，且對去碳化及能源效率方面政策趨於一致，例如瑞士與法國等六個歐洲國家在



2023年五角能源論壇簽署部長級宣言，旨在促進電力系統去碳化及在2035年前由再生能源取代石化燃料，各項合作為兩國之能源供應穩定性做出貢獻，並促進基礎設施發展，帶來經濟及環境效益。

電力方面，多條跨境網絡確保瑞士與法國電力交換穩定性並優化雙方之生產力，彈性應對電力需求高峰期，瑞士之電力基礎設施由瑞士國家電網公司（Swissgrid）營運；法國則由法國電網管理機構（RTE）營運。兩國之電力生產互補，法國核電發電強勁（2023年瑞士從法國進口65億太瓦（tWh））；瑞士水力發電較多，瑞士瓦萊邦（Wallis）的Nant de Drance抽水儲能電站，儲電量相當於40萬輛電動車電池，協助平衡瑞士與法國之電量需求。

天然氣方面，法國為歐洲天然氣重要市場，為瑞士天然氣主要供應者，由於瑞士汝拉區（Jura）居民大多仰賴天然氣，2009年兩國達成協議，瑞士可使用法國天然氣儲備且兩國在供應瓶頸時互相援助。透過Transitgas天然氣輸送管道，從法國通過義大利和德國，在瑞士境內綿延292公里，透過14條隧道穿越阿爾卑斯山，可運輸超過250億立方米的天然氣，為瑞士主要天然氣來源。

綠氫方面，氫氣是在法國透過再生能源和核能產生，目前瑞士與法國有多個跨境氫能運輸項目正在規劃，例如橫跨法國、德國及瑞士的萊因氫能網絡（Rhine Hydrogen Network Project，RHYn）。

石油方面，為瑞士最主要的能源需求且完全仰賴進口，2023年瑞士進口95萬噸石油，其中29%為原油（主要來自奈及利亞、美國及哈薩克）；汽油、柴油及供暖油等主要來自歐洲鄰國，透過管線或船運輸，顯示與歐洲國家穩定的貿易對瑞士能源穩定相當重要。此外瑞士日內瓦為全球最重要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之一，尤其在能源領域，故法國能源巨頭道達爾能源公司（Total Energie）透過旗下的航運公司Trading & Shipping在

日內瓦擴大業務。

在能源轉型方面，瑞士與法國之能源網絡為創新解決方案的發展及共同基礎設施的擴展提供良好條件框架，例如2024年9月啟動的跨境專案ELECTRIVERT，旨在透過沼氣生產綠色電力，加強該區群聚互益促進永續能源發展。

瑞士於2026年3月8日針對「設立氣候基金倡議」公投結果為贊同29.29%、反對70.71%，予以否決。該提案呼籲聯邦政府增加應對氣候變遷及其後果的資金投入，設立基金，旨在支持聯邦政府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並推動二氧化碳捕捉與封存以及生物多樣性保護。

#### （八）自行車業

根據瑞士自行車公會（Velosuisse）發布之自行車銷售量統計報告，在經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驚人成長後，市場正逐步恢復正常，2025年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銷量總計316,050輛，與2024年相比減少25,092輛，衰退7.4%，其中電動自行車占比為41%，非電動自行車占59%。

數據顯示，運動型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市場呈現明顯的上升趨勢，其中礫石公路自行車（Gravel-Bikes，具備越野能力的公路車）非常受歡迎，電動礫石公路自行車達到2,162輛；但非電動礫石自行車的銷量也增長了三分之一，達到21,702輛；公路車的銷量成長近9%，17,524輛；反之一般自行車的銷量下滑，且庫存量偏高，但與2023年至2024年期間相比，銷量下滑幅度明顯較小，顯示在一般自行車的消費者購買力依然強勁，人們對騎乘自行車的熱情未消減。

瑞士自行車公會（Velosuisse）主席Nathalie Schneitter表示，由於專業自行車店的運動自行車價格遠高於一般自行車，因此一般自行車銷量下



滑的營收可以獲得彌補，此外女性自行車騎士的人數也在不斷增加。

報導中指出，自行車產業在經歷2020至2022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驚人成長後，自2023年起進入整合階段，一定程度的市場飽和、景氣低迷、地緣政治局勢造成的消費者信心不足，導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庫存過高，且初期未能降低，然而，體育用品行業的銷售成長顯示2025年似乎已觸底。多家自行車零售商證實，自行車維修店的工作量依然非常大。

瑞士人使用自行車原因為：休閒、健身、環境保護、交通工具及免除尋找停車位。研究報告指出，在瑞士電動自行車使用者騎乘距離是非電動自行車者的三倍，使用頻率則為兩倍。另外，瑞士自2023年起實施自行車道法 (Veloweggesetz)，將建構更完善的自行車行駛環境。

根據瑞士官方提供的資訊網站 [ch.ch](http://ch.ch) 及瑞士聯邦道路管理局 (ASTRA) 資訊，在瑞士騎乘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原則上均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此外電動自行車有年齡限制，而高速電動自行車則需要駕照。電動自行車分為兩類：慢速電動自行車（輔助速度最高可達25公里/小時）及高速電動自行車（輔助速度最高可達45公里/小時），故高速電動自行車被認為是機動自行車（輕型摩托車），若驅動系統功率超過1,000瓦或時速超過45公里/小時則屬於摩托車類別。在瑞士14歲以上的年輕人才可以騎電動自行車，且須M類駕照；16歲起，騎慢速電動自行車則不再需要駕照，但高速電動自行車則不分年齡皆須持有M類駕照。自2025年7月1日起，新增重型電動自行車類別（總重量上限為450公斤）。

在瑞士對於騎乘高速電動自行車的規定如下：高速電動自行車需要車牌及電動自行車通行證，且必須每年更新、必須穿戴安全帽、在腳踏車自行道（禁行輕型摩托車）上，則須關閉引擎、在標有「允許自行車通行」的人行道上行駛，須關閉引擎、自2024年4月1日起，新的電動自行

車必須加裝計速器，現有電動自行車則須在2027年4月1日前加裝完成、在標誌「禁止電動自行車通行」的區域，則高速及慢速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摩托車及重型電動自行車皆禁止駛入。

我國自行車產業在全球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在瑞士高單價自行車零組件幾乎都來自我國生產製造，例如Stoll、Stöckli、BMC、Stromer自行車。我國高階自行車產品深受瑞士市場喜愛，品質優良，電動自行車（e-Bike）之銷售與需求可望持續成長。

#### （九）銀行暨保險業

根據瑞士聯邦網站及瑞士銀行業協會資料顯示，2024年全瑞士共計有230家銀行（其中邦立銀行24家、大型銀行2家、區域儲蓄銀行58家、Raiffeisen銀行、外商銀行85家、私人銀行5家、股票交易銀行40家及其他銀行15家），共計僱用94,347名全職人員，成長1.1%；2023年來自瑞士銀行的為總資產為3兆2,851億瑞士法郎，流動資產為5,525億瑞士法郎，國內抵押貸款為1兆1,853億瑞士法郎，客戶存款為1兆8,311億瑞士法郎；2022年全瑞士共計有189家保險公司，營收約為1,289億瑞士法郎，其中人壽保險營收為262億瑞士法郎、意外及損壞保險營收為514億瑞士法郎及在保險營收為513億瑞士法郎。

依據瑞士銀行業協會資料，瑞士銀行業之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為3兆2,191億瑞士法郎，其中邦立銀行總資產為7,873億瑞士法郎，市場占比為24.5%，大型銀行1兆2,348億瑞士法郎（市占比38.4%），區域儲蓄銀行1,255億瑞士法郎（市占比3.9%），Raiffeisen銀行3,056億瑞士法郎（市占比9.5%），外商銀行為2,899億瑞士法郎（市占比9.0%），私人銀行為54億瑞士法郎（市占比0.2%），股票交易銀行為2,445億瑞士法郎（市占比7.6%），以及其他銀行為2,261億瑞士法郎（市占比7.0%）。

根據瑞士經濟研究機構（BAK Economics）受瑞士銀行協會（SBA）



及瑞士保險協會（SIA）委託，進行瑞士金融業對經濟影響之研究（Economic Impact of the Swiss Financial Sector）指出，2023年來自銀行業的服務出口占瑞士總服務出口16%、來自保險業之服務出口占6.4%，瑞士金融業共有243,200位全職雇員，占瑞士總數的5.5%，並創造直接產值739億瑞士法郎，占瑞士總GDP 9.4%，且來自金融業員工及金融產業企業利潤之聯邦政府、邦及市鎮稅收，達94億瑞士法郎，占總稅收9%。

此外，為了讓金融業在提供金融服務時能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故金融業也需要外部專業服務，例如顧問諮詢及資訊科技產業，同時也刺激其他產業之經濟，以及金融業員工之消費支出，皆為經濟及貿易做出貢獻，2023年直接及間接來自金融業之員工為47.93萬名，創造產值達1,084億瑞士法郎，貢獻之稅收為207億瑞士法郎。

2024年由於外部需求衰退、全球經濟發展不穩定及瑞郎升值抑制工業復甦，報告中預測，2024年金融業經濟成長率為+1.4%、全職員工成長1.4%；其中，銀行業方面，由於瑞銀（UBS）合併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故全職人員衰退0.6%、銀行業預期業務營收成長、信貸業務需求維持穩定、銀行業營收成長3.6%、保險業營收成長3.5%；2025年經濟成長率為1.8%、銀行業全職人員衰退1.1%、保險業營收成長2.5%。

根據國民經濟雜誌（Die Volkswirtschaft）2024年10月8日報導，金融服務產業中，銀行為私人及企業提供資金及資本，確保交易順利並進行資產管理；保險的保障則涵蓋疾病、財產損失及財務風險等範圍。瑞士的金融業中，不論企業規模大小，皆對瑞士經濟相當重要，其皆創造價值、確保交易安全、使資金分配更有效率、降低企業及個人財務風險以及提供就業機會。此外瑞士在海外亦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故金融業增加瑞士出口經濟，促進經濟成長及繁榮，並成為國際金融中心。

蘇黎世金融中心（Der Finanzplatz Zürich）由蘇黎世邦、楚格邦

(Zug) 及舒維茲邦 (Schwyz) 組成，是許多國際大型銀行及保險公司所在地（例如：瑞銀集團 (UBS)、蘇黎世保險公司、瑞士人壽 (Swiss Life) 及瑞士再保險公司)。由於蘇黎世金融中心的金融公司及專業人士高度密集，產生群聚互益 (Synergien) 並促進創新，並在蘇黎世建立跨境資產管理及再保險中心。另外，瑞士日內瓦則是瑞士第二大金融中心，在國際上占有重要地位，並以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著稱。瑞士的其他邦中，例如：沃邦 (Vaud)、伯恩邦及巴賽爾城市邦亦是金融企業集中地，保險業在此比銀行業更具代表性。

根據蘇黎世金融中心2023/2024年報中指出，由於巴黎氣候協定 (die Pariser Klimaziele)、聯合國推行的永續發展目標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與法律框架，所有行業皆越來越注重永續發展的實踐，瑞士聯邦委員會也意識到其重要性及潛力，故設定瑞士金融中心 (Schweizer Finanzplatz) 將成為全球領先的永續金融服務中心之目標。根據瑞士永續金融協會 (Swiss Sustainable Finance) 數據顯示，2021年瑞士用於永續投資的金額為1兆9,827億瑞士法郎，其中一半以上來自蘇黎世金融中心的企業，故蘇黎世金融中心在瑞士金融中心扮演重要角色。

根據蘇黎世金融中心年報，2022年瑞士金融業總產值中，銀行業產值占44%、保險業占37%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占19%（包含基金、保險經紀人、證券交易所、銀行及保險公司相關服務產業，如信用卡、抵押貸款及風險評估等）。銀行業中又分為大型銀行（例如UBS AG、UBS Switzerland AG）、邦銀行、區域銀行及Raiffeisen銀行；其他銀行為瑞士中央銀行 (SNB)、瑞士郵政及證券交易所；其他金融機構為衍生性投資與信託公司。

勞動力方面，2022年金融產業創造23.5萬個全職職位，每二十個職位就有一個屬於金融業，其中銀行業占近一半、五分之一為保險業。



瑞士中央銀行（SNB）2025年獲利為261億瑞士法郎，其中外幣匯兌虧損為88億瑞士法郎，黃金儲存獲益為363億瑞士法郎，瑞士法郎部位損失9億瑞士法郎。

為加強全球資本和流動性監理，持續提升銀行法定資本架構及銀行體系的穩定性，確定銀行資本流動性和槓桿率之全球標準，瑞士以提高銀行之自有資本適足率為手段，藉以達到銀行具有自我調整與恢復支付與清償債務能力，減低銀行虧損（或破產）發生時對社會與經濟衝擊，也避免由政府以國庫補貼銀行虧損（或破產）之可能性。瑞士央行修訂「國家銀行條例（National Bank Ordinance）」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提高銀行最低準備金率至4%（原為2.5%）。客戶存款負債（不包括養老金準備金）將全額納入最低準備金的計算基礎（過去客戶存款負債只有20%納入計算基礎）。

### （十）電商銷售產業

根據瑞銀（UBS）2025年1月公布之Retail Outlook 2025中探討數位親和力（Digital affinity）及網路應用，即使在不同世代間存在代溝，但電商渠道在現今社會越來越重要，隨著精通網路的年齡層逐漸增加，電商將越來越受老齡人口歡迎，故廣告及電商零售業的機會將不僅著重於青年人口，同時也須關注老齡人口。報告中指出，嬰兒潮世代是購買力較高且活躍的消費者客群，隨著人口老化，使老齡人口對零售業的重要性持續增加，且由於經驗豐富此目標客群對品牌及零售商的忠誠度高於平均，調查顯示，嬰兒潮世代有74%對品牌保持忠誠度；Z世代消費者的特徵則是強烈依賴數位媒體以及其受數位媒體影響的消費行為，故智慧型手機在互動、休閒、電玩及獲取資訊上扮演重要角色；社群媒體及行動商務對千禧年左右出生的族群也有明顯親和力，此世代客群期望無縫客戶體驗（Seamless Customer Experience），且對象不僅限於物品也涉及食

品，故對於此是代客群而言，常常因未達顧客期望、新趨勢及優惠方案，而對品牌忠誠度較低，僅64%對品牌保有忠誠度。

根據Führer & Hotz公司2024/2025年瑞士全通路研究（Omnichannel-Studie 2024/2025）顯示，嬰兒潮世代與Z世代消費者之間的代溝正在食品及近食品（Near-food）領域中產生，大多數（占55%）嬰兒潮世代消費者傾向在實體商店內取得商品資訊，並在購買過程中不使用與網路相關輔助工具直接在商店內購買，然而此種消費行為在Z世代中僅占25%。在科技應用及數位通路方面，這兩個世代也有差異：Z世代消費者不僅接受來自社交媒體及來自零售商應用軟體的靈感及資訊並且消費行為深受其影響，另外年輕族群對於在定點銷售（Point of Sale, POS）偏愛應用人工智慧軟體，例如：互動式螢幕或自動辨識付款功能，以簡化結帳程序。報告顯示，人工智慧正在改變定點銷售（POS）的現況並塑造新的購買流程，其中對電商影響最為強烈，故零售商及銷售平台競爭越加激烈，許多傳統零售商面臨巨大壓力，電商市場與平台Zalando.ch、Amazon.de、Aliexpress.com、Temu.com及Shein.com對Z世代消費者的品牌理念及忠誠度扮演核心角色，53%至76%的Z世代消費者過去12個月內至少造訪或在此平台中購物過一次，消費者的觸及率（Reach Rate）在17%至45%之間，同時Z世代在社交媒體平台TikTok及Instagram的觸及人數相當顯著，分別達75%及85%，其中56%受訪者表示過去12月內使用過Instagram；37%使用過TikTok。

客製化對來自嬰兒潮世代與Z世代的消費者族群非常重要：Z世代期望透過數位互動，提供客製化的優惠，同時在電子商務市場中，品牌方能夠提供消費者在各種通路間自由切換瀏覽並不遺失相關紀錄及資訊的購物體驗，故品牌方在所有通路中傳達一致的品牌資訊相當重要，以便滿足Z世代對無縫客戶體驗的期待，此外社群媒體中，內容的創作及消費



行為同等重要，透過實質的品牌溝通建立情感連結及培養社群感（Gemeinschaftsgefühl）對Z世代客群至關重要；嬰兒潮世代則重視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客製化服務及期待更輕鬆簡單的實體商店購物體驗，例如透過銷售顧問、簡易的商店布局、易懂的標示、符合人體工學的照明及裝潢與產品標示等方式。

每日廣訊報（Tages Anzeiger）2026年3月12日報導，根據Handelsverband.swiss與市場調查公司NIQ/GfK及瑞士郵政合作對瑞士線上零售業進行調查顯示，自2020年以來，瑞士線上零售業首次出現復甦，2025年，瑞士線上零售業成長6%，交易金額達158億瑞士法郎，其中，瑞士境內線上零售業的營收為130億瑞士法郎，成長6%；海外營收成長8%，達28億瑞士法郎。顯示海外市場成長率明顯放緩（2024年成長達18%）。依產品類別劃分，消費性電子產品表現最為強勁，成長11%，市占率為16%；時尚服飾和鞋履成長2.5%，市占率為16%；家居生活和食品成長10%，市占率為15%；反之，體育用品類表現明顯衰退（-3%），總營收僅為7.5億瑞士法郎。

根據排名30家線上零售商店中，有13家有電商平台，其中Digitec Galaxus及Zalando保持其在該行業的領先地位。

此外亞洲店商平台的競爭令人擔憂，這些平台每年向瑞士寄送約2,000萬個小包裹，並經常無視瑞士法規，例如產品責任和處置費，故為了建立公平競爭環境及加強財務監管，零售商協會呼籲徵收包裹費用。

近來網路詐騙盛行，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BFS）2026年3月23日報導，瑞士2025年數位相關犯罪案件約57,761件，與2024年相比衰退2%，其中網路經濟犯罪達54,247件，受害者達36,572名，其中網路詐騙占81.2%，依性別區分，男性受害者遭網路投資詐騙占65.2%、商品未送達之詐騙占60.2%、預付款項詐騙占57%；女性受害者遭受假意的借款請求

詐騙占60.8%及愛情詐騙占54.8%；詐騙年齡層在60歲以上占高比例。

#### （十一）營建業

依據瑞士建築業公會（SBV）2026年2月26日發布之新聞稿，在2025年建築業整體表現良好，房屋建築與土木工程業，與2024年同期相比成長2.1%，金額約為239億瑞士法郎。該會表示，2025年瑞士整體經濟成長緩和情況下，該產業仍然保持穩定成長趨勢。在2025年第四季瑞士建築業強勁成長6.3%，房屋建築業成長7.5%，其中住宅建築業成長4.8%為期主要成長動力，供不應求的住宅依然是瑞士建築活動的核心支柱。2025年房屋建築及土木工程新建案總訂單成長3.7%，其中住宅建築業成長11%，由於住宅建築新建案申請數量減少，預計在2026年成長率將逐漸減緩。

該公會預測2026年瑞士建築業營收金額約244億瑞士法郎為，與2025年同期相比成長1.9%。房屋建築為成長主要因素，整體而言，2026年該產業將保持穩定狀態。

根據瑞士經濟研究院 2025年12月15日新聞稿，瑞士境內經濟方面，投資活動依然保持謹慎，投資設備停滯不前，且低於前年水平，預計隨著政治經濟環境逐步正常化，投資活力才會回升；營建業持續疲軟，住宅建設低迷，加上工業和商業建築投資的週期性趨緩，對整體建築投資造成了壓力，但預期營建投資會逐漸復甦。



### 四、經濟展望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2026年3月18日預測瑞士2026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1%（2027年成長1.7%）；民間消費成長1.4%（2027年成長1.5%）；公共支出成長1.8%（2027年成長0.6%）；營建投資成長1.6%（2027年成長1.8%）；生產設備投資成長0.7%（2027年成長2.2%）；貨品出口成長1%（2027年成長3.9%）；服務出口成長1.4%（2027年成長2.5%）；貨品進口衰退0.7%（2027年成長3.3%）；服務進口成長2.3%（2027年成長3.5%）；失業率預估為3%（2027年2.8%）；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0.4%（2027年成長0.5%）。

#### （一）瑞士重要經貿措施

##### 1、持續推動自由貿易協定

瑞士係出口導向的國家，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主張自由貿易，亦是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成員國，瑞士與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各簽有自由貿易協定（FTA），因此瑞士對輸出入歐盟市場之工業產品，基本上免除了所有關稅及沒有配額限制。

瑞士自由貿易協定大多透過EFTA對外簽訂，僅少數係由瑞士與貿易夥伴直接簽署，瑞士於2024年3月18日開始進行歐盟框架協議（Bilaterale III）談判，並於2025年5月草簽協議，同年6月瑞士聯邦委員會批准該協議，並啟動磋商程序，2026年3月2日簽屬剩餘協議，並與越南等進行新的或更新FTA的談判。同時瑞士與美國的醫藥產品良好生產規範（GMP）相互承認協議（MRA）已於2023年7月生效、與印尼的投資保護協定於2024年8月1日生效、與摩爾多瓦已簽署FTA，於2025年4月1日生效。另外2025年1月22日在Davos經濟論壇年會中與科索沃簽署FTA、2025年1月23日與泰國簽署FTA、與烏克蘭現代化FTA於2025年4月8日簽署、2025年6月3日與智利簽署現代化投

資保護協定、2025年6月23日與馬來西亞簽署FTA、2025年9月16日與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簽署FTA、2025年12月5日延長及擴大與英國簽署之符合性評估相互承認協定（MRA）及於2026年4月23日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簽署投資保護協定。

目前瑞士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情形如下：

- (1) 已生效協定：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盟、土耳其（更新協定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以色列、法羅群島、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摩洛哥、墨西哥、北馬其頓、約旦、新加坡、智利（更新FTA於2024年6月24日簽署）、突尼西亞、韓國、黎巴嫩、南部非洲關稅同盟（SACU）、埃及、加拿大、日本、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秘魯、烏克蘭（更新FTA於2025年4月8日簽署）、蒙特內哥羅、香港、中國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GCC）、中美洲國家（哥斯大黎加、巴拿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喬治亞、菲律賓、厄瓜多、印尼、英國、摩爾多瓦（於2025年4月1日生效）及印度（於2025年10月1日生效）。
- (2) 研議談判中：越南。
- (3) 簽署合作意向書：蒙古共和國、模里西斯、巴基斯坦、緬甸、奈及利亞及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
- (4) 談判暫停：關稅同盟（CU，包含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及阿爾及利亞

## 2、推動貿易與投資未來夥伴關係（FIT Partnership）

根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5年9月16日新聞稿，鑒於目前貿易政治環境緊張和充滿不確定，全球經濟放緩面臨日益增長的風險。瑞士作為須緊密融入全球供應鏈、依賴開放及可靠貿易條件的國家，故與其他15個經濟體（包含汶萊、智利、哥斯大黎加、冰島、列支敦斯登、



摩洛哥、紐西蘭、挪威、巴拿馬、盧安達、新加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拉圭、巴拉圭及馬來西亞\*) 發起「貿易與投資未來夥伴關係」(Future of Investment and Trade Partnership, FIT) 倡議，共同致力於提升全球經濟影響力，並制定應對全球貿易挑戰之解決方案，包括供應鏈韌性、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投資便利化及在貿易中使用新技術等。(\*註：巴拉圭及馬來西亞於11月18日加入)

根據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 (SECO) 2026年3月16日新聞稿，瑞士透過部長級宣言闡述FIT夥伴關係，計畫在若干關鍵領域開展合作，包括與哥斯大黎加、冰島、列支敦士登、紐西蘭、挪威、巴拉圭、盧安達、新加坡和烏拉圭重申支持以世貿組織 (WTO) 為核心的全球貿易秩序，並提升WTO行動能力、在改革框架內加強WTO的核心職能及決策能力。並重申繼續停止徵收電子商務關稅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以確保跨境數位流動順暢，促進更多企業能參與數位貿易及全球價值鏈，加速落實多邊倡議及納入外部專家意見、表明其致力於開放市場，並願意與相同貿易策略目標的夥伴展開合作，為推動WTO現代化做出貢獻。

### 3、自2024年起取消工業產品關稅

瑞士做為一個小型經濟體，希望支持全球貿易自由化及降低貿易障礙，2024年1月1日起，瑞士不再對任何原產地的工業產品徵收進口關稅，這是一個重要的貿易政策措施，預計每年將為瑞士帶來超過8.6億瑞郎的福利收益。由於進口的工業產品涵蓋製造過程的中間投入，如資本財、原物料、半成品及機械等，以及消費品如自行車、家用電器、服裝與鞋子；取消工業產品關稅可減輕企業和消費者的財務及行政負擔，提高瑞士商業與工業中心的地位，使瑞士工業更容易獲得有競爭力的投入，提高國內生產力及競爭力。至於農漁產品則不屬

於工業產品，需持續繳納關稅。

取消工業產品關稅並不會改變貨物進口清關流程，進口商仍須進行申報及支付其他的費用，例如增值稅等。瑞士聯邦政府並未提出任何直接措施補償海關收入的損失，然而依據研判，取消關稅將增加經濟產出，從而增加整體稅收，將抵銷未來幾年約30%的海關收入損失；整體而言正面影響仍大於損失。

#### 4、配合OECD全球租稅改革之企業最低稅負制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2年8月17日公布，針對OECD與G20的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瑞士聯邦委員會決定分階段進行，瑞士聯邦委員會決議自2024年1月1日起在瑞士徵收國家補充稅（national top-up tax），於2025年1月1日起依據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IIR），引入國際補充稅（international top-up tax），旨在確保年營業額大於7.5億歐元的大型國際企業繳交最低稅率為15%，以防止稅基受到侵蝕而有利其他國家。依據瑞士憲法修正案，最低稅負案在正式相關法律制定前，將先以條例（Ordinance）實施。

此外，為確保瑞士相關法律符合國際規範，目前條例大致複製了OECD與G20的規則；並特別規定瑞士補充稅收中各邦的分配。聯邦憲法中的過渡性條款可用以規定補充稅。該法令生效後的6年內，聯邦委員會必需向議會提交法案以取代最低稅負條例。

最低稅負的實施原則有：國際相容性（法令與OECD/G20法規相符）、維護瑞士經濟利益（以投票方式確保瑞士符合國際規範下保障自身利益）、避免行政障礙（企業和邦政府稅務機關的行政負擔應降低）。

#### 5、對歐盟CBAM的因應

歐盟自2023年10月起對部分產業的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過渡期，至2026年逐步引進碳進口稅、2034年全面實施。瑞士非歐盟會員國，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3年6月16日公告，瑞士聯邦委員會批准報告，建議過渡期暫時不要在瑞士引進CBAM機制，因為該機制具體實施細節仍有待確定，也尚未提供穩定的架構，無法估計會對瑞士公司帶來多少額外的行政負擔；且CBAM也只會讓國內少數碳密集產業受益，爰瑞士聯邦委員會批准報告於過渡期間暫不跟進採行CBAM措施。另瑞士排放交易體系（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係參照歐盟ETS設計，雙方簽有協定使兩套系統互相連結，排放配額（Emission Allowance）可互相承認，協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瑞士為EFTA成員，可豁免實施歐盟CBAM。

根據歐盟排放交易體系（ETS），歐盟將從2026年起逐步減少向鋼鐵、鋁和水泥廠等高排放企業免費分配的排放配額；同時，歐盟也將引入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且將逐步對進口到歐盟的水泥、鋼鐵、鋁、化肥、氫氣和電力等產品的二氧化碳含量徵收附加費。此舉旨在防止排放轉移到第三國。由於瑞士和歐盟的排放交易體系相互關聯，原產於瑞士的商品免徵收CBAM附加費。

### 6、持續與歐盟恢復框架協議談判

歐盟是瑞士最重要的經貿夥伴，雙方政經關係緊密。1972年簽署之瑞士-歐盟自由貿易協定為雙方工業產品建立自由貿易框架條件，1999年共有簽署7個部門別的雙邊協定（Bilateral I），含人員自由移動、技術貿易障礙、政府採購、農業、空運、陸路運輸，及研發；之後2004年又續簽雙邊協定（Bilateral II），含加工農產品、統計交換、防制詐欺等；瑞士自2014年起持續努力與歐盟進行更全面的雙邊「框架協議」（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greement）談判，惟2021年5月26日瑞士聯邦委員會宣布，由於雙方就工資保護、國家補助、人員自由

流動、以及工作居留規定等議題無法達成共識，停止雙方為期7年之框架協議談判。

之後於2022年2月25日瑞士政府通過採取「完整套案模式」與歐盟進行會談，相較於2021年與歐盟中止的框架協議談判較屬於制度性協定（institutional agreement），瑞士聯邦委員會認為新的套案模式賦予談判更多的彈性、也更能保障瑞士的利益。並於2022年3月起就框架協議進行套案（package）項目的探索性會談（exploratory talks）。2023年6月21日聯邦委員會設定新的談判授權參數，11月審查與歐盟探索性會談的結果並開始準備框架協議的談判授權，同年12月15日通過與歐盟新的談判授權草案。2024年3月8日通過最終談判授權，3月18日啟動瑞士歐盟一攬子計畫（Bilaterale III）。瑞士於2024年3月18日開始進行歐盟框架協議談判，並於2025年5月草簽協議，同年6月瑞士聯邦委員會批准該協議，並啟動磋商程序，2026年3月2日簽署剩餘協議。

瑞士聯邦委員會通過將以下各項建議納入最終談判授權：（一）電力：確保消費者有基本的受監管的公共電力供應，價格為受監管的標準；此外政府援助仍然維持，尤其對可再生能源的補助。（二）陸路運輸協定：瑞士於國際鐵路運輸維持控管性開放同時，不應影響瑞士公共運輸的品質。（三）農產品協議：農產品關稅配額及管理方法仍維持，瑞士對農業政策主權不受影響。（四）移民：針對勞動市場的移民政策目標會加強，居住權也會改進以保護瑞士社會系統。（五）工資保障：重申透過維持目前保障來維持工資水平及確保工作條件，與保障有關的例外情況將予以澄清。（六）制度要素：有關瑞士參與歐盟單一市場，假如瑞士決定不通過歐盟特定法律的修正，則必須依據仲裁法庭的決定予以補償。（七）自由貿易協定：1972年與



歐盟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不屬於框架協議談判範圍。套案談判中亦將包含瑞士系統性的參與歐盟科研與教育計畫（Horizon Europe、Euratom、ITER、Digital Europe、EU4Health及Erasmus+），即歐盟計畫協議（EU Programmes Agreement，EUPA）。

瑞士與歐盟於2025年1月開始實施研發與創新合作過渡安排，並於2025年11月10日簽署歐盟計畫協定（EU Programmes Agreement），該協定使瑞士可參與歐盟科研與教育計畫，可追溯至2025年已加入之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 Programme）、數位歐洲計畫（Digital Europe Programme）；預計於2026年加入之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ITER）；以及於2027年計畫加入Erasmus+；並與歐盟健康協議之EU4Health計畫產生連結。雙方也同意於過渡期間確保電網的有效運作以安全，及延長公路運輸的安排等。此外，為確保單一市場的運作，雙方議討論一致性相互承認協定（MRA）的實施與恢復金融市場監管的對話機制。雙方談判也確定了瑞士自2030年起定期對歐盟整合（EU cohesion）做出貢獻，2030至2036年間瑞士每年提供3.5億瑞士法郎，過渡期間自2025年至2029年為止每年提供1.3億瑞郎。下一階段雙方將對協定條文進行法律及翻譯的最後修訂，之後正式宣布談判結束。

### 7、致力與英國發展雙邊經貿關係

為因應英國脫歐，瑞士與英國簽署FTA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以確保雙方與貿易有關的權利與義務與英國脫歐前大致一致。為進一步加強貿易關係，雙方曾於2022年下半年舉行加強貿易協定的探索性會談，並進行公眾意見徵詢。2023年2月15日瑞士聯邦委員會通過加強與英國貿易協定的談判授權，瑞士目標為範圍廣泛的貿易協定，確保對瑞士重要的產業別進入英國市場可享有非歧視性待遇。瑞士聯邦委

員Karin Keller-Sutter與英國財政大臣Jeremy Hunt於2023年12月21日於瑞士首都伯恩簽署金融服務領域相互承認協議（the Berne Financial Services Agreement），該協議有助提高英國與瑞士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進一步加強密切的合作。該協議歷經兩年的談判，涉及確保雙方金融市場的穩定與整合，及對客戶的保護。在金融服務，特別是財富管理部分，瑞士服務提供者將被允許進行跨國商業活動，依據協議內容，可對資產超過200萬英鎊的私人客戶提供跨境服務。該協議亦涵蓋大型商業客戶非人壽保險部分，允許英國保險公司於該領域提供跨境服務。在金融基礎設施方面，該協議承認雙方金融監管框架的等效性，承認交易平台現有框架，促進跨境履行某些金融義務，協議尚待兩國議會批准程序後方能生效。

2025年12月5日瑞士聯邦委員會將延長與英國簽署之MRA，同時將原先瑞英貿易協定中3項產品領域內入其中，維持瑞士與英國之間便利的市場進入。自從英國脫歐後，瑞士與歐盟間包含20項產品領域的相互承認協議（MRA）也不再適用於瑞士與英國間。2019年瑞士與英國達成貿易協定，其中就20項產品領域中的3項（機動車、優良實驗室操作（GLP）及優良製造規範（GMP）檢查與批次認證）達成MRA。此外，2022年瑞士與英國簽署MRA補充協定，使瑞士額外5項產品領域更容易進入英國市場，其中包含可移動壓力設備（transportable pressure equipment）、通訊設備（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電磁兼容器（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及戶外使用設備的噪音排放和測量儀器，該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現已延期，原先2019年簽署之3項產品也將納入其中。

## 8、與美國經貿關係

自2025年8月7日起美國對從瑞士進口之產品加徵39%關稅（此前



僅為10%)，且美國對其他多數貿易夥伴設定之關稅較低，此將降低瑞士商品出口至美國市場之競爭力。經一系列協商後，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0日發布與美國之發布意向聲明，美國將瑞士產品之進口關稅降至15%，並追溯至2025年11月14日起生效。

根據意向聲明，美國對從瑞士進口之商品徵收最高15%的關稅，而現有關稅豁免項目維持不變，包括藥品、特定化學品、黃金及咖啡。此外，美國還將取消更多產品之附加關稅，例如飛機、航空相關零件、橡膠製品、化妝品及學名藥，瑞方正在尋求更多豁免。而對於2025年4月2日以前，原稅率已超過15%之產品將適用原稅率。瑞方則將降低一系列美國產品之進口關稅，其中包含（工業產品、魚類、海鮮產品及非敏感的美國農產品，並給予美國部分出口產品免稅配額，包括500噸牛肉、1,000噸野牛肉（Bison meat）及1,500噸禽類產品。

由於美國對瑞士徵收關稅上限為15%，故瑞士對美國之貿易加權平均稅率（trade-weighted）將下降10%，此將顯著改善瑞士企業進入美國市場之門檻並提升瑞士企業競爭力，並享有與歐盟及其他經濟體相似的待遇。

瑞士聯邦委員會成立新談判代表團，由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組成的談判代表團專責與美國進行關稅談判，此代表團成員包含該處專家外，並包含跨部會談判諮商小組，此小組主要目的負責協調及整合瑞士聯邦各相關部會資訊交換與相關政治意題，由瑞士聯邦經濟、教育及研發部（WBF）秘書長Ms. Nathalie Goumaz擔任總召集人。此新談判代表將專注於與美國雙邊貿易協定談判，從即日起生效至雙邊貿易協定獲得批准為止。

美國總統於2026年2月20日援引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宣布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大多數進口商品徵收10%的臨時從價關稅，

為期150天，將於7月24日到期。2026年4月2日，美國總統宣布根據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款對藥品徵收關稅，美國將從瑞士進口的藥品加徵最高15%的額外關稅（部分產品享有豁免權），且有針對特定公司的規定，因此部分藥品進口可能被減免或免徵額外關稅。此舉符合美國於2025年11月14日簽署的聯合意向聲明。

#### 9、持續與中國大陸加強雙邊關係

瑞士於1950年1月17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第一個與中國大陸建交的西方國家；雙方建交以來中國大陸為瑞士在亞洲最重要貿易夥伴及全球第3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與歐盟），習近平曾於2019年訪問瑞士，瑞士前任總統Ueli Maurer亦於當年率團訪問中國大陸。

瑞士與中國大陸於2013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是中國大陸與歐洲國家首次達成的自由貿易協定。瑞士因政治中立原因，其金融市場受到中國大陸公司及富豪的青睞。據報導2022年有9間中國大陸企業在當地上市，集資額32億美元，遠高於紐約的4.7億美元。瑞士證券交易所表示，海外上市有助中國大陸公司繞過本土資本管制，可為海外擴張集資及增加在歐洲的能見度，約有逾20間中國大陸企業計畫在瑞士上市。

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強於2024年1月14日率團抵達瑞士，除參加2024年世界經濟論壇年會，並由瑞士輪值總統兼國防部長Viola Amherd於1月15日於瑞士接待該訪團。此為疫情後雙方首次高層會議，雙方對建交75周年的高層接觸表示歡迎，亦就2017年啟動的進一步更新自由貿易協定的評估研究完成簽署聯合聲明，以推動未來進一步的談判。

瑞士聯邦外交部國務秘書Alexandre Fasel於2024年11月12日訪問北京會晤中國大陸外交部副部長鄧勵，雙方於瑞士與中國大陸政治對



話架構下舉行會議。議程含雙邊關係，如人權對話議題；經濟關係如雙方自由貿易協定優化、多邊與國際議題；以及烏克蘭與中東局勢等。雙方除討論人權等外交關係議題，亦討論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FTA，其更新優化協定的談判於2024年9月23日雙方經濟部長的視訊會議中啟動。

瑞士聯邦委員兼經濟部長Guy Parmelin及聯邦委員兼外交部長Ignazio Cassis等高層官員於2025年1月20日於瑞士首都伯恩接見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丁薛祥，慶祝中國大陸與瑞士建交75周年，隨後丁薛祥前往Dovas參加年度世界經濟論壇（WEF）年會。FTA的優化及現代化談判、雙方的專業培訓交流及高等教育組織與培訓亦為本次會談重點。

### 10、瑞士能源措施

瑞士的能源政策旨在確保穩定的能源供應、減少對進口化石燃料的依賴，並實現氣候淨零（Net-Zero）目標。其綠色能源發展的核心是《2050年能源策略》（2050 Energy Strategy）。2017年瑞士公投通過新能源法，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此為瑞士實施《2050能源戰略》目標第一步，其中包含：1、推廣再生能源，特別是「新型」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能、地熱能及生質能發電之電價補助、對新型能源設備投資補貼、支持現有大型水力發電廠及縮短新能源設施許可程序；2、減少對國外石化燃料的依賴；3、降低能源消耗；4、提高能源效率，其中包含建築專案（Building Programme）、建築翻新稅務減免、車輛排放規範及競爭性招標等措施。此外允許現有核電廠繼續運作（運行安全無慮之前提下），但禁止新建核電廠。

2020年發布2050年能源展望（Energy Perspectives 2050+）提出能源政策及氣候政策，以便實現確保能源供應穩定、主要由再生能源為

主要供應來源及至2050年淨零排放等目標；2021年聯邦委員會批准《聯邦再生能源電力穩定供應法》(The Federal Act on a Secure Electricity Supply) 透過擴大瑞士境內再生能源發電量，並設定成長目標及降低能源消耗目標，以加強瑞士冬季電力供應穩定；聯邦委員會2024年11月27日宣布，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22年通過「氣候保護及創新與加強能源安全政策法」(LCI) 與「氣候保護條例」(OCI)，目的在加速2050年實現淨零碳排的過渡期，為瑞士達成長期的氣候目標提供法律基礎；聯邦能源署2025年中公布，將委託Prognos AG (主導者)、TEP Energy GmbH、Infras AG、GWS、PSI、瑞士東部應用大學及 Meteotest 共同制定《2060年能源展望》(Energy Perspectives 2060)，並由聯邦委員各部門及各相關協會代表組成之專業指導小組支持該專案，結果將於2027年底公布。

瑞士聯邦能源署 (BEF) 2025年11月26日公告，聯邦委員會批准《能源條例》及《能源促進條例》的部分修訂，旨在設定2030年瑞士再生能源發電量中期目標，以及對大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進行冬季電力補貼，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2030年再生電力生產的階段性目標：至2035年，除水力發電外，瑞士再生能源發電量將達到35TWh，至2050年將達到45 TWh，現階段到2030年，目標發電總量為23 TWh，其中，太陽能光電發電貢獻18.7 TWh，風能貢獻2.3 TWh，其餘發電量將來自於木質燃料、沼氣及垃圾焚化爐，甚至是地熱。冬季太陽能光電發電補貼：自2026年1月1日起，對於裝置容量100kW及以上的新建大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進行冬季發電補貼，此將取代自2023年起的補貼措施。

瑞士聯邦國土發展局 (ARE) 2026年2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能源法相關《加速法令》(Beschleunigungserlass) 旨在簡化大型太陽能光



電、水力發電和風力發電廠的規劃和審批，加快建造程序，並於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11月15日指出，瑞士主管經濟事務聯邦委員Guy Parmelin與哥斯大黎加、冰島與紐西蘭部長舉行氣候變遷、貿易與永續發展協定（Agreement on Climate Change, Trade and Sustainability, ACCTS），該協定具有法律約束力，利用貿易政策工具支持向低碳排、氣候適應與永續經濟發展轉型，ACCTS條文建立在現有的WTO規範基礎上並加以擴張。該協定尚需經過瑞士國會的批准等程序，預計2026年初於瑞士生效。

依據瑞士聯邦委員會2024年9月19日公告，瑞士聯邦環境、運輸、能源與通訊部（DETEC）啟動對能源各項條例的部分修訂諮詢程序，諮詢於2024年12月20日結束。瑞士能源效率條例（Energy efficiency ordinance or Ordinance on Energy Efficiency, EnEV）附件中規範某些電器能源效率的要求須定期改進適應歐盟規範，以確保瑞士能源效率符合歐盟標準，尤其是冷凍設備、家用的烘乾機、分離式暖氣設備、智慧型手機與行動電話、家用與辦公室的電子與電力設備、解碼器（機上盒）及電風扇等；至於車輛的能源效率已於公開展示的標示中修訂。此外，能源標示中的生物燃氣/沼氣（biogas）以及與二氧化碳排放相關的標示要求可能被廢除（因新註冊的燃氣gas車輛數目急遽下降），車輛部分的變更預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未來氫在瑞士能源系統中將越來越重要，瑞士的「液體或氣體燃料管道運輸設施條例/管道運輸設施條例」（Swiss Federal Pipelines Ordinance of 26 June 2019, OITC）及「管道運輸設施安全要求條例」（Swiss Federal Ordinance of 4 June 2021 on safety regulations for pipeline systems/Pipeline Safety Ordinance, OSITC）中將對技術標準

及安全法規進行調整，明確地方邦政府與聯邦政府各自的責任，以更好的應對管道運輸氫氣所帶來的挑戰。

鑑於資訊與通訊技術對監控能源供應網絡十分重要，日益增加的網路攻擊風險也須採取因應。瑞士於保護國家免受網路攻擊風險的國家戰略中制訂定引入資通訊技術的最低標準，在此基礎上，業界修訂了燃氣供應網絡安全的最低標準，該項新標準將以條例方式訂定。

依據核能條例（Nuclear Energy Ordinance，OENu），瑞士每十年對核電站進行一次系統性的深度安全評估，計畫對其他核設施建立安全評估，特別是放射性廢物中間儲存以及研究與教學設施及零耗能設施等。該評估此前已包含在聯邦核安監察局（Swiss Federal Nuclear Safety Inspectorate，ENSI）的指導方針中，現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建議，安全評估將包含在核能條例中以具法律約束力的方式進行監管。

瑞士於2024年6月9日針對「電力法案複決」提案舉行公投，公投結果為68.72%贊同、31.28%反對，獲得通過。目的是提高風能和太陽能在瑞士發電組合中的占比，並設立大型水力發電站，以迅速提高水力發電電量，進而減少瑞士對進口電力的依賴。

#### 11、有機食品認證

依據瑞士有機產品協會（Bio Suisse）2024年11月13日公告之2026至2030年戰略目標草案，未來協會將著重於，一、接納所有有機企業，二、與消費者相互交流，三、推廣直接行銷通路及四、專注於BIOSUISSE下的品牌Knospe。

依據瑞士有機產品協會（Bio Suisse）2021年1月6日公布之產品進口指南，來自以下國家且通過當地有機認證之產品，符合進口條件：阿根廷、澳洲、智利、哥斯大黎加、歐盟、印度、以色列、日



本、加拿大、紐西蘭、突尼西亞以及美國。自其他國家進口之有機產品須通過歐盟或瑞士農業局認可之機構之檢驗。

### 12、瑞士食品法新規

瑞士與歐盟為穩定農業，透過建立共同食品安全協議，為瑞士食品工業、動植物健康及消費者保護達成新的食品安全議定書，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新規定將使瑞士與歐盟作法接軌，並防止非法貿易壁壘，受影響之相關企業將有六個月至一年的過渡期。新法規中包含 A. 獲准另外兩種基改玉米品種（GMO），B. 更嚴格的食物污染防治規範，將列為高度關切物質（SVHC），對嬰幼兒配方奶粉及液態嬰兒食品的美耐皿含量上限進行限制、針對家禽及畜牧使用的消炎藥酮洛芬（Ketoprofen）及驅蟲藥弗雷拉納（Fluralaner）進行最高殘留量限制，C. 雙酚A（BPA）使用限制，採納歐盟對BPA物質的安全優先管理原則，僅可在特定用途下用於與食品接觸的材料，此將影響巧克力產業（生產巧克力的鑄模中，所使用的塑料中含有BPA），D. 瑞士農民可使用鄰國核准之農藥，E. 允許在豬與家禽飼料中使用肉類副產品，F. 人工栽培之蘑菇（*Lentinula edodes*）不再強制標注警示標籤。

### 13、退休金制度改革

瑞士退休年金主要分為三大支柱，其中第一支柱 - 老年與遺族年金保險AHV及殘障保險IV屬於強制投保年金險；第二支柱 - 職業年金險BVG為員工強制投保，為受僱員工之職業年金險，雇主與獨立執行業務者得自由投保；第三支柱則為非強制年金，透過增列所得稅法之扣除額，鼓勵私人儲蓄。2022年9月瑞士公投通過養老和遺屬保險21（AHV21）修訂案，主張將女性退休年齡從原本的64歲提高至與男性相同的65歲，並從2024年1月1日生效。同時為了緩解即將到

達退休年齡女性的心理衝擊，改革將分批實行。

2024年3月3日瑞士針對「額外支付第13個月養老金」公投，隨後瑞士聯邦委員會也批准此案，預計於2026年12起正式實施。65歲以上退休人士每年將領取13個月AHV養老金，旨在應對生活成本上升，主要資金缺口將尋求新的資金來源。

#### 14、瑞士央行持續0利率

瑞士國家銀行（SNB）2026年3月公告，鑒於中東衝突，能源價格上漲，未來幾季的通膨預期高於2025年12月的預期，然而，中期通膨壓力基本上保持不變，故瑞士國家銀行干預外匯市場的意願增加，但仍維持0利率，此舉旨在抑制瑞士法郎快速升值，危及瑞士物價穩定。央行將密切觀察瑞士通貨膨脹情況，不排除在必要時調整利率，以確保瑞士物價穩定。早前由於瑞士通貨膨脹上漲壓力降低及通貨下行風險增加，於2025年6月瑞士央行將基準利率從0.25%降至0%。

#### 15、跨境免稅門檻改革

自2025年1月1日起調整跨境購物的免稅門檻，從每人每日300瑞士法郎降至150瑞士法郎。若超過此標準，則必須為進口物品繳納瑞士增值稅。

## 五、市場環境

瑞士人偏愛購買精緻耐用與高品質之物品，並且消費型態多元、開放，屬典型重視品質而不一味追求低價之市場，我國高附加價值產品可以瑞士市場作為銷入歐洲其他國家之跳板。強調綠色環保及有機產品漸成消費主流，價格雖比一般產品略高，在瑞士市場持續看好。

瑞士商品之外包裝均以德、法兩種語言標示，相關說明書亦以此兩種語文書寫，民生必需品及日用品銷售通路以Migros、Coop、Denner、Landi、Manor及



Globus等連鎖大超市為主，荷蘭商Spar、Valora集團之Avec及k kiosk、德商Aldi及Lidl連鎖超市亦已成功打入瑞士零售業市場。

依瑞士海關資料顯示，2025年我國出口至瑞士最主要之產（含貴重金屬）品前10項依序為：（1）積體電路（占我國出口至瑞士總金額之13.1%）；（2）電話機與通訊器具（占10.6%）；（3）磁性或光學閱讀機（占6.2%）；（4）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儀器及用具（占5.2%）；（5）變壓器及靜電式變流器（占4.4%）；（6）車輛零件及附件（占4.1%）；（7）鋼鐵製螺釘及類似製品（占3.1%）；（8）非動力之二輪腳踏車及其他腳踏車（占2.6%）；（9）機器腳踏車（占2.3%）；（10）專用於指定機器之零件及附件（占2.3%）。

在全球化與國際競爭下透過網際網路比價，瑞士境內產品之高單價一目瞭然，加上網路購物風潮盛行，許多瑞士人先在境內實體商店觀察產品功能與特性，再透過網際網路比價，最後向國外網路商店網購商品。國外網購商品之單價遠遠低於瑞士境內實體商店之售價，仍需支付郵寄費與可能產生之關稅，以不強調售後服務之產品最具透過網際網路促銷之潛力。

在整體貿易投資方面，瑞士對我國並無任何歧視性待遇，臺瑞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於2011年1月正式實施。瑞士自2024年1月1日起將全面廢除工業產品進口關稅。

我國產品在瑞士市場銷售渠道，通常係先運至歐盟，再轉運或日後再銷售至瑞士，瑞士除對部分農產品採取保護政策外，在工業產品貿易方面，幾乎實行自由化，此政策將有助於我國與瑞士未來之經貿往來更加暢通與頻繁。

臺商投資瑞士多以併購或直接設立公司等方式進入瑞士市場。併購得以利用瑞士原有公司品牌及行銷管道立即切入當地市場，同時並可取得公司產業技術。直接設立公司多為僅著重行銷產品為主。另前往瑞士考察及參加展覽或經貿研討會將有助於瞭解產業發展，開拓瑞士市場。

## 六、投資環境風險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5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該報告評比競爭力分四大類：「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與「基礎建設」。在69個受評比國家，整體競爭力排名前5名為瑞士、新加坡、香港、丹麥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臺灣排名第六。在評比項目中，瑞士在「經濟表現」排名13名、在「政府效能」排名一名、在「企業效能」排名六名及在「基礎建設」排名一名；另IMD針對製藥業、奢侈品及科技業發布之「2025年未來就緒指標」（Future Readiness Indicator）中指出，在製藥領域中，透過評估研發能力、財務實力及創新程度等因素，瑞士製藥集團羅氏（Roche）退居第二，第一名為美國嬌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再者為阿斯特捷利康製藥（AstraZeneca）、瑞士諾華（Novartis AG）、禮來（Eli Lilly）；在奢侈品領域中，評估營運敏捷度及地域擴張性等因素，路易威登集團（LVMH）排名第一，其次是愛特思集團（Inditex）、愛馬仕（Hermes）、Adidas及Nike，瑞士歷峰集團（Richemont）排名第十五，Swatch集團排名40；在科技領域中，人工智慧日益重要，美國企業輝達（NVIDIA）排名第一，其次是微軟、Alphabet、Meta及Apple等科技巨頭，其之所以主導科技產業，並非因為在人工智慧領域投入最多，而是因為它們控制從晶片到使用者介面的整個人工智慧技術堆疊，此外臺灣晶片製造商台積電（TSMC）排名第十。報告中指出以客戶為中心、產品多元化、供應鏈敏捷性強、監管適應性強，並利用人工智慧創造真正商業價值的公司，是最能適應未來的公司。

依據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IGE）公布之統計，瑞士2023年專利（Patents in force）總數為151,561件比2022年增加424件。此外2025年EPO收到的申請專利註冊案件共計20萬1,954件，與2024年相比成長1.4%，來自瑞士的申請案共計9,914件，瑞士每百萬人人口遞交專利申請為1,095.6件，為全球人均專利密度最高的國家，專利



申請案件中女性占27%。根據歐洲專利局發布之EPO TECHNOLOGY DASHBOARD 2025指出，瑞士在專利申請數量中排名歐洲第三名，全球第七名，與2024年相比，專利申請數減少0.5%，前十名國家分別為美國（占比23.3%，衰退1.6%）、德國（占12.1%，衰退2.2%）、中國大陸（占10.9%，增加9.7%）、日本（占10.5%，增加1.1%）、南韓（占7.1%，增加9.5%）、法國（占5.4%，衰退0.4%）、瑞士（占4.9%，衰退0.5%）、荷蘭（占3.5%，衰退0.7%）、英國（占2.9%，衰退3.3%）及義大利（占2.4%，衰退1.8%）。

依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之2025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5），瑞士2025年研發創新全球排名第一，瑞士為最具創造力的國家，領先瑞典及美國，韓國排名第四，新加坡排名第五。此數據來自139多個國家，包含80幾項小指標及七大主要指標，瑞士除了人力資本及研究（Human capital and research）排名第六以外，其他項目均排名前五，在創新產出（Creative outputs）指標排名第一。

根據安聯集團旗下貿易信用保險之安聯貿易公司（Allianz Trade）2026年1月發布之國家風險分析報告（Country Reports）指出受瑞士法郎升值、外部需求疲軟和投資減少的影響，瑞士經濟在2023年成長放緩至0.9%，然而，由於外部需求復甦、通膨下降和貨幣政策寬鬆，2024年增速回升至1.4%，主要由於私人消費強勢、穩健的勞動力市場及活躍的工業部門。2025年底，隨著瑞士與美國談判達成協議，將8月實施的關稅從39%降至11月中旬的15%，貿易緊張局勢有所緩解，經濟前景趨於穩定，並由出口帶動GDP成長率達1.2%，但投資和消費者信心的疲軟抵消部分成長。報告指出瑞士的優勢為具競爭力的高收入經濟體、健全的政治制度、專注於高品質出口產品（對匯率波動相對不敏感）、健康的公共財政及強大的外部地位；反之劣勢為由於其避險屬性，瑞士法郎高估、對金融和出口部門的高度依賴、勞動成本上升和生產力成長停滯、金融業承擔對房地產放款風險（約85%的國內資產集中在抵押貸款中）及不利的人口結構（老年化）。

2024年世界銀行治理指標（World Bank's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評比200多個經濟體，六項治理指標分別為：（1）發言權及責任感（Voice and Accountability）瑞士排名第八（85.59分）、（2）政治穩定（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瑞士第八（82.65分）、（3）政府效率（Government Effectiveness）瑞士第八（87.12分）、（4）監管品質（Regulatory Quality）瑞士第六（82.79分）、（5）法治（Rule of Law）瑞士第十（87.32分）及（6）腐敗控管（Control of Corruption）瑞士第七（88.48分）。

瑞士基礎建設完整、政治穩定、法規健全、人民守法、創新研發人才充沛、市場開放、社會安定、勞工素質高、金融服務業發達、交通便利、貨物與資金流動自由，另瑞士製造品牌形象（Swiss Made）享譽國際，因此在瑞士平均工資極高的情形下，仍深具吸引外國企業前來投資的魅力。



##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瑞士中央銀行（SNB）2025年公布之Direct investment 2024報告資料顯示，至2024年底世界各國在瑞士之投資累計總金額為9,257億瑞士法郎，比2023年減少110億瑞士法郎（-1%），來自歐洲投資占比73%（歐盟國家62%、其他歐洲地區11%）、來自北美洲占比18%，中南美洲占比3%，亞洲、非洲及大洋洲在瑞士之投資占比6%，其中日本占比4%（368億瑞士法郎）為亞洲最高者。主要直接投資國家分別為荷蘭（2,441億瑞士法郎，占26%）、盧森堡（1,409億瑞士法郎，占15%）、美國（1,688億瑞士法郎，占18%）及英國（711億瑞士法郎，占8%）。

###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至2026年1月底我國對瑞士累計投資共計39件，總投資金額約為6億2,857.7萬美元。臺商在瑞士之主要投資項目為精密機械業、工具機業、醫療器材業、資訊科技業、運輸業等。目前共有約十餘家臺商營運中，包含由臺商直接設立之企業，如華碩電腦（ASUS）、宏碁電腦（Acer）、上銀科技（Hiwin）、長榮海運（Evergreen）等，以及由臺商併購之原瑞士企業如台達電子（Delta）、百略醫學（Microlife）、友嘉集團子公司（Pfiffner）及融程電訊（Winmate）等。

### 三、投資機會

瑞士為工商自由、市場及資金開放之國家，對外國人投資之種類及行業限制甚



少。瑞士之微電子、光電、資訊、奈米應用科技、精密機具、生醫製藥及基因工程等高科技、附加價值高且無污染之高科技產業最深具潛力。

瑞士投資環境具有甚多優點，例如政治安定、法規透明、政府效能高、設立公司容易、位處歐洲地理中心、人力素質高等，因此許多外商在瑞士設立歐洲運籌總部或研發中心，或以併購方式取得瑞士企業既有的工業技術、品牌及銷售通路。然而瑞士物價高且工資昂貴，並不適合我國以代工生產或薄利多銷型態的企業從事生產活動。

依據瑞士聯邦統計局2024年10月公布之統計資料，瑞士2022年生產毛額金額最高者的邦依序為：蘇黎世邦（Zürich）、伯恩邦（Bern）、沃邦（Vaud）、日內瓦邦（Genf）、以及阿爾高邦（Aargau）。

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2025年2月17日公告，依據fDi Intelligence發布之「2025年歐洲城市及地區評比（European Cities and Regions of the Future 2025）」研究報告中，評估歐洲最具吸引力的直接投資地點，該研究報告分析330個城市及141個地區，對經濟潛力、人力資源、生活品質、獲利能力、交通便捷性及商業友善程度作評估，其中瑞士幾個城市躋身前十名。以城市來看，微型城市（Micro European Cities）中，總體來看，楚格（Zug）排名第一，主要由於低稅率成功吸引外商投資，而盧加諾（Lugano）排名第九，主要在經濟潛力、人力資源及生活品質評比有不錯表現；中型城市（Mid-Sized European Cities）中，蘇黎世（Zürich）排名第二，其經濟潛力表現最為突出；小型城市（Small-Sized European Cities）中，日內瓦（Geneva）排名第三、巴賽爾（Basel）排名第七，Basel作為瑞士生命科學領域的領導者，提供商業人才、學術研究設施及實驗室空間。以區域來看，小型區域（Small Regions）中，楚格邦排名第6、日內瓦邦排名第9；中型區域（Mid-Sized European Regions）中，蘇黎世邦排名第四，其在經濟潛力、交通便捷性及商業友善程度評比中皆排名第一。

IMD於2026年發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指數」（Smart City Index 2026），共計

148個城市接受評比，前五名分別為瑞士的蘇黎世（Zurich）、挪威的奧斯陸（Oslo）、瑞士的日內瓦（Geneva）、英國倫敦（London）及丹麥哥本哈根（Copenhagen）。另瑞士洛桑（Lausanne）從去年第十名，進步至第七名。該評比主要分為：「基礎建設（Structures）」與「科技服務（Technologies）」兩大要素，依序就健康及安全（Health & Safety）、運輸及交通（Mobility）、城市活動（Activities）、工作及教育機會（Opportunities）、治理（Governance）共五大類別作為評比指數。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Y）2026年1月12日公布對全球企業排名最新分析顯示，儘管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且全球經濟景氣仍然低迷，但全球前百大上市企業市值仍成長23%，增加超過10兆美元，創下54.4兆美元新高，其中隸屬於亞洲的公司市值成長幅度最高，近27%，美國的公司成長23%、歐洲的公司成長20%。其中，瑞士則有三家企業躋身前100名，分別為：羅氏（Roche）排名第31名（2024年排名第46名）、諾華（Novartis）排名第53名（2024年：第66名）及雀巢（Nestlé）排名第57名（2024年：第51名），此外，全球前500強企業中，瑞士企業占12名。

自2024年起，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計對銷售達或超過7.5億歐元或以上的國際企業實施15%最低稅率，預計將消除或減低公司稅收對投資環境的影響力，反之，對自然人稅收的吸引力、獲得高素質勞工的機會和交通便利性將更加重要。面對國際競爭，瑞士必須保持傳統優勢，例如：政治穩定、高素質的基礎建設、教育機構及健全的公共財政。



##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 一、主要投資法令

瑞士為工商自由、市場及資金開放之國家，對外國人投資之種類及行業，基本上並無特別限制規定。在瑞士與投資有關之法規多散見或隱藏於其他各不同之法規當中，且各地方邦之規定互異。瑞士對於外國人投資採歡迎且開放立場，投資人得視實際需求而自由決定投資之種類與行業，並進而決定其進入市場的公司形態。外國公民在瑞士設立公司發展業務必須擁有工作與居留許可，才能在瑞士居留並長期從事商業業務。

###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依據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S-GE）公布之瑞士投資指南，瑞士聯邦憲法保護經濟自由，允許任何人（包括外國公民）在瑞士經商。外國投資者在瑞士設立公司選擇的商業實體形式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業務經營的性質和時間範圍、一般法律和稅務條款以及管理策略目標（總部、生產工廠、銷售辦事處、財務或服務公司等），然而稅務考量亦具決定性關鍵因素，因此在設立公司過程初期建議就聘請熟悉瑞士法律和稅務制度的顧問，並當公司型態確立後，可透過easygov.swiss網站申請註冊。

瑞士公司型態基本上分為：股份有限公司（AG）、有限責任公司（GmbH）、集體投資有限合夥（KkK）、個體公司等。另有限兩合股份公司（GmbH&Co KG）的法律形式在德國和奧地利係很常見，但在瑞士卻不存在。

外國投資者在瑞士成立公司基本有以下幾種作法：



- 成立非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設立分支機構（分公司）
- 收購瑞士現有的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組建合資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並考量到責任風險與法人獨立性等因素，外國人前來瑞士投資優先考慮的方式多為成立子公司（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即AG或GmbH）或分公司。欲在瑞士成立中小企業可參考以下網站資訊：

<https://www.kmu.admin.ch/kmu/en/home/concrete-know-how.html>

在瑞士設立公司可由國人自行辦理或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辦理。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所需支付費用包括諮詢服務、擬訂公司章程、訂立公司設立合約、公司設立合約之公證費用、公司商業登記與公告之行政費用等。倘委託律師事務所辦理，費用通常較高。一般而言，瑞士律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為按時計酬，倘能將所需文件依規定一次備齊，不僅可以節省設立公司所需之時間，也得以省下許多必須支付之律師費用。

### ■ 股份有限公司（AG）

股份有限公司（AG）是瑞士普遍的公司形式之一，外國公司通常為其在瑞士的子公司選擇該法律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種獨特的法律實體（有自己的法人資格），其責任僅限於公司資產。註冊股本事先確定，然後分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是控股公司和金融財務公司通常採用的法律形式。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要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股東。股份資本至少為10萬瑞士法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須先支付至少5萬瑞士法郎，可隨後再補足10萬瑞士法郎股份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組織機構是董事會。董事會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這些成員無需是公司股東。對董事的國籍或合法的居住地沒有要

求。然而至少須有一名被授權代表公司的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長期居住在瑞士。

#### ■ 有限責任公司（GmbH）

有限責任公司（GmbH）是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此類公司可由一個或多個自然人或商業實體以自有公司名稱和預先確定的資本（註冊資本）聯合組成。每位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註冊股本（名義價值至少為100瑞士法郎）的形式持有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總額必須至少達到2萬瑞士法郎，且須全額繳付。投資資金的所有人必須辦理商業註冊登記。本質上，所有股東都有權參與公司管理，他們之中至少須有一位在瑞士境內長期居住。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有限責任公司是一種最受外商普遍採用的公司型態。由於並不要求成立董事會，因此有限責任公司的結構性花費會顯著降低，然而所有的公司責任都集中於公司負責人。依據自身的規模，有限責任公司僅需遵守有限的審計要求。與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有限責任公司的優勢在於股本要求較低，但所有股東的姓名，包括那些在隨後加入公司的股東的姓名，均須向公眾披露。

#### ■ 分支機構（Branch Office）

除了在瑞士成立子公司，外國公司還可以設立分公司（這是外國公司在瑞士第三常見的公司形式）。這些分支機構在組織結構和財務上具有一定的獨立性。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即使它能夠自己簽署協議、處理事務，以及以原告或被告的身分出席業務所在地的法庭，但是其仍然是外國公司的一部分。分支機構一旦成立，就必須辦理商業註冊登記。在許可、登記、稅收和賬目方面，分支機構將被視為瑞士公司來處理。外國公司要在瑞士成立分支機構，必須有一名在瑞士居住的授權代表。

#### ■ 集體投資有限合夥（KkK）

集體投資有限合夥的形式（KkK）與英語國家常見的有限責任合夥



(LLP) 形式相對應。作為一種風險資本投資工具，這一公司形式只允許專業投資者使用。與瑞士債權法中有關有限合夥的規定（無限責任合夥人必須為自然人）相反，集體投資有限合夥制的無限責任合夥人必須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起該法律形式開始在瑞士境內出現。對於投資者和有限責任合夥人而言，可代替在盧森堡、愛爾蘭或海峽群島，特別是澤西島和格恩西島（Channel Islands, specifically Jersey and Guernsey）成立LLP公司的另一選擇。有助於鞏固瑞士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提升瑞士在專業風險資本、私募股權、甚至對沖基金管理公司方面的專業化服務。

### ■ 個體公司

對小型公司而言，個體公司亦是十分受歡迎的公司形式。個體公司的所有人承擔公司經營風險，用其全部私人和公資產擔保。另一方面，公司所有人可以單獨決定經營政策。如果業務經營成功，公司可方便地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失敗，其清算也比其他法律形式更加容易。只有在年銷售額超過10萬瑞士法郎時，個體公司才必須在商業登記註冊中進行登記。

### ■ 商業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成立必須要先辦理商業登記，需由公證處進行。商業註冊登記包含企業經營項目、公司責任範圍和公司代表人資料。聯邦商業登記局在網上提供的公司索引中心（Zefix）可供民眾查閱，以及查詢有關公司名稱是否可登記使用等問題。在商業登記中的所有登記和註銷資料將刊登在瑞士官方商業公報（SOGC）上。從事貿易、生產或其他商業業務的企業通常必須在商業登記冊中進行登記，通過商業登記，公司可以受到公司法的保護。法人在進行商業登記註冊後才能獲得法人資格。

#### ■ 工作與居留許可

外商須向欲投資之地方邦政府勞工局申請就業許可，邦政府勞工局以外商擬投資之行業是否為瑞士所需、從業人員是否為瑞士所欠缺之專業人才、能否創造瑞士本地之就業機會等作為審核要點，經審核通過後，該案將轉送至邦政府警政廳移民局，由移民局根據聯邦政府每年核定之各地方邦之「外國人入境瑞士居留工作配額」核發工作及居留許可簽證。

### 三、投資相關機關

吸引外人投資是瑞士經濟政策的重要部分之一，瑞士聯邦政府透過與各地方邦，以及業界之合作促進外人前來瑞士投資。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職掌負責代表聯邦政府對外吸引投資，並宣傳瑞士作為外商營運總部的優勢，同時亦為外國投資者的首要聯繫窗口，協助外商與適切之地方邦政府與機構聯絡。各邦政府之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則向潛在外商投資者介紹在各該地方邦設立公司之優勢，同時協助其於最適當之地點設立公司，就地提供支援與相關服務。

### 四、投資獎勵措施

瑞士各邦政府都設有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給公司提供稅負減免待遇作為投資獎勵措施，每個地方邦給予之獎勵措施與經濟協助不盡相同，取決於各投資項目的利益與各地區的經濟狀況。關於各地方邦給予之獎勵措施簡略說明如下：有以提供或安排銀行貸款擔保、貼息或承擔利息成本、或提供無息或貼息貸款、或無需償還之一次性出資等「投資融資」獎勵措施；有安排商用場地、土地收購或租賃、為商業用地之規劃或開發分擔成本、或為廠房改造分擔成本等「購買土地與場地」獎勵措施；或有分擔培訓費用之「人事」獎勵措施；或有針對初創與發展階段或重



組計畫之稅負減免的「稅務」獎勵措施。

##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瑞士聯邦政府之地區政策對於山區、農村與邊境給予特別援助，在這些地區進行大規模投資、發展創新計畫、設立新公司可享有瑞士聯邦政府的稅賦減免。

##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 一、租稅

瑞士係由26個地方邦以及約2,110獨立的市鎮（截至2026年1月資料）所組成之聯邦，依據瑞士聯邦憲法，除了聯邦政府明確保留的稅目外，各地方邦享有各邦的課稅權，於是形成瑞士之聯邦稅與地方邦稅（及市鎮稅）之兩級稅制。各地方邦（及市鎮）的稅收仍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各地方邦（及市鎮）得自行決定其稅率，因此各地方邦與各市鎮之間的稅賦差異性高。

總稅率（Total Tax Rates / TTR）係企業所承擔的稅賦與強制性費用占其利潤之百分比，倘就總稅率負擔之國際比較而言，瑞士的稅收體系極具競爭力，根據BAK 2025年稅收指數（Taxation Index 2025）瑞士2025/2023年平均公司稅率（主要針對製造業）為13.4%低於國際平均稅率24%，稅率較低的邦比香港及新加坡更具吸引力，反之稅率較高之邦（蘇黎世，平均公司稅率為16.5%）仍遠遠領先倫敦、維也納、米蘭、慕尼黑及巴黎等重要城市。根據普華永道（PwC）發布之2026年瑞士企業稅率評比（PwC's Tax Comparison），其著重於各產業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不涵蓋OECD企業最低稅負制，評比中指出琉森邦（Luzern）企業稅率為11.66%，低於2025年排名第一的楚格邦（Zug），該邦稅率為11.71%，琉森邦晉升為瑞士企業稅率最低之邦；另2026年瑞士企業稅最高之邦為伯恩邦（Bern）稅率為20.64%及蘇黎世邦（Zurich）為19.47%。瑞士在國際稅收競爭中繼續保持著非常強的競爭力，與歐盟其他國家相比，僅匈牙利之企業稅低於琉森邦之稅率。

瑞士的稅收體系不僅吸引企業納稅人，對於個人納稅人也深具吸引力，瑞士各邦之個人稅負約處於國際比較之中間水平，根據BAK 2025年稅收指數顯示，在稅



後收入為10萬歐元，單身無子女的假設之下，稅負最低之邦個人稅率為21.4%，排名在新加坡及香港之後，稅負最高之邦，稅率為37.4%，也低於國際平均稅率40.3%（2025年瑞士個人平均稅率為31.9%），且比西歐國家低。根據普華永道（PwC）2026年瑞士個人稅率評比，在應稅收入為10萬瑞士法郎，單身無宗教信仰之假設下，稅負最低之邦為楚格邦（Zug）稅率為10.01%，最高為巴賽爾城市邦（Basel-Stadt）為23.68%。

2022年8月17日公布瑞士聯邦委員會決定分階段進行OECD與G20的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確保營業額超過7.5億歐元的大型企業的最低國內稅率為15%，以防止稅基受到侵蝕而有利其他國家，故瑞士聯邦委員會決議自2024年1月1日起在瑞士徵收國家補充稅（national top-up tax），於2025年1月1日起依據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IIR），引入國際補充稅（international top-up tax）。該法令生效後的6年內，聯邦委員會必需向議會提交法案以取代最低稅負條例，在此背景下，針對大型及國際化之企業，所得稅之重要性將相對降低。

瑞士加值型營業稅（VAT）之標準稅率為8.1%（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歐洲最低（德國19%、法國20%、奧地利20%、義大利22%）；住宿的營業稅稅率為3.8%；民生必需品、食物、書籍報紙、非酒精飲料等之營業稅稅率僅為2.6%。

瑞士自2024年1月1日起免除所有工業產品的進口關稅。

瑞士已與許多國家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除2005年7月1日瑞士與歐盟簽署的雙邊協議外，瑞士與百餘國簽署了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國與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2007年簽署，2011年修正後於同年生效。

## 二、金融

根據State Secretariat f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SIF）2024年4月份發表瑞士2025年金融產業關鍵數據（Key figures on Swiss Financial Sector 2025）報告顯示，瑞士金融業（含保險）占國民生產總值（GDP）9%（2024），與他國比較排名第

三，名次位於盧森堡（23.5%）及新加坡（13.5%）之後，相關從業人員約為22萬6,484人，占瑞士總就業人口約5.2%。根據Swiss Banking 發布之Banking Barometer 2025指出，2024年瑞士共計有230家銀行（瑞士中央銀行（SNB）資料顯示由於收購、解散等原因，2025年共計有225家銀行），其中大型銀行的資產額占38.4%，是瑞士經濟結構極重要的組成部分。瑞士金融業最主要的專門技術領域為私人銀行、資產管理及保險。瑞士政治與經濟穩定性贏得全球客戶之信賴，瑞士經濟成長穩定，失業率與通膨率低、瑞士法郎為重要的國際儲備貨幣之一。瑞士金融業全球化，私人銀行眾多，世界知名巨型銀行瑞銀集團（UBS Group AG）享譽全球（註：瑞銀在瑞士聯邦政府的要求在2023年6月完成併購瑞士信貸銀行），業務範圍以國際多元化為目標，提供海外財團及富豪之資產投資與管理服務。

公司財務若因業務推廣之需要，可向銀行申請各項貸款，如擔保或抵押貸款，貸款條件與額度取決公司的信譽與未來的前景。瑞士金融服務業提供商提供擔保書、可轉換貸款、股權融資、風險資本及私人股權投資人等等融資方案。

### 三、匯兌

自2002年「歐盟人員自由往來協定」生效後，瑞士湧入大量歐盟移民，造成房市需求上漲，同時在面臨歐債危機下，瑞士法郎大幅升值，雖然進口成本降低，但瑞士境內不動產市場產生泡沫化的嚴重風險。為因應匯率金融問題，2015年1月15日瑞士央行（SNB）取消為期3年半之「以1歐元兌換1.20瑞士法郎為下限」之貨幣干預政策，引發全球外匯市場波動。瑞士央行取消貨幣干預造成瑞士法郎升值，出口喪失價格競爭力，出口業之價格競爭力雖受壓制，然而瑞士主要出口貨品如醫藥化學、手錶、精密儀器及機械採取加強創新與研發來強化其國際競爭力。

依瑞士央行資料，2021年至2025年歐元與瑞士法郎之平均匯率如下：

1歐元兌換0.9370瑞士法郎（2025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0.9524瑞士法郎（2024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0.9717瑞士法郎（2023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0048瑞士法郎（2022年平均匯率）

1歐元兌換1.0810瑞士法郎（2021年平均匯率）

##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 一、土地

瑞士之土地開發使用與環境保護並重，商業與工業建築僅准於指定區域建設，由26個地方邦管轄與規範，各地方邦政府主管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能提供有關工商業土地開發、可用商業建築以及所有辦理行政程序之資訊，同時由各地方邦政府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負責協調、審理與核准，關於各該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實際承租與購買成本，投資者可直接聯繫「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及各地方邦政府之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獲取所需資料。

瑞士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商業用不動產，外國人也得以購買瑞士住所及辦公場所等商業用不動產，各地方邦政府之經濟發展及投資促進部門會協助投資者尋找建築用地並提供不動產資訊。

瑞士無「自由貿易區」，全國共有7個大型「保稅倉庫」(Zollfreilager)，暫時存放未完稅或未徵稅貨物的倉庫。由私人倉儲公司營運，本質上是公開且向大眾開放的。因此，過境儲存的貨物可以暫時存放在此倉庫，無須報關、也無須繳納關稅，從邊境到保稅倉庫之貨物仍然視為在運輸途中，再次出口至他國後，再由各該進口國對貨物課予關稅。在保稅倉庫中的貨物不得進行加工，否則得依正常報關程序報關與課稅。



## 二、公用資源

瑞士擁有可靠且完善之全國性能源供應體系，瑞士國內大部分地區都能發電，與鄰國相較，瑞士已經擁有無二氧化碳排放之生產結構，根據瑞士聯邦能源局（Bundesamt für Energie, BFE）報告顯示，影響能源消耗有三大因素，經濟發展、人口發展和氣候環境。根據BFE2025年7月1日統計數據，瑞士2024年電力總產量為810億度（kWh）（水力及相關發電占59.6%、核能發電占28.4%、火力及再生能源電占12%）。2024年國內電力淨產量較2023年成長11.4%，而2024年全國總消耗電力為618億度（kWh），扣除損耗後最終用電量為575億度，與2023年相比增加1.4%。電力進口260億度，出口404億度，出口順差144億度（2022年出口順差64億度）。不同於歐洲其他國家，瑞士油價與天然氣價格不直接掛鉤、擁有生產成本相當低的能源結構，同時瑞士與歐洲之能源體系連接，即使在瑞士冬季暖氣需求高時的用電高峰時期，也能保證瑞士全國的供電需求，另瑞士之石油與天然氣之供應完備，沒有短缺之風險。根據BFE2025年6月19日公告，瑞士2024年能源總消耗量為776,220太焦耳（TJ），較2023年增加1%，主要原因為氣溫偏低及航空燃油銷量增加所致。長期消耗量增加因素，例如常住人口上升1.3%、國內生產毛額增加1.3%、機動車數量增加0.9%、公寓數量增加。2024年航空所需燃油消耗量與2023年相比增加9.1%；汽油和柴油消耗量減少2.1%（汽油-1.1%；柴油-2.9%）；石化燃料消耗量占總能源消耗量的34.9%；生質燃料消耗量增加25.2%，占汽油和柴油總消耗量的4.8%。2024年天然氣消耗量成長1.7%；用電量下降1.7%；民用取暖油消耗量下降4.1%，此三種能源占總能源消耗量約一半。工業廢棄物能源、煤炭及石油焦消耗量下降0.9%，該類能源占總消耗量的比例小於2%。越來越多再生能源取代石化燃料，使用熱泵傳導的地熱增加6.7%；區域供暖增加9.2%，其中再生能源的占比達43%；太陽能熱消耗量下降1.5%及木柴下降0.8%；沼氣熱能下降0.9%，間接透過天然氣產生之沼氣增加2.7%，預計2024年上述能源占總能源消耗量的29.9%。

根據Energie-Umwelt.ch資料顯示，瑞士典型家庭由兩到三人組成，每人每天消耗140公升飲用水。瑞士自來水管供應之飲用水每1立方米（pro Kubikmeter）價格平均約為2瑞士法郎。

根據聯邦電力委員會（EiCom）2025年9月公布之最新資料，2026年瑞士典型家庭電每度（kWh）價格平均約為27.7分瑞郎與2024年相比減少1.3分瑞郎（-4%）（1瑞士法郎等於100分）。

依據瑞士Touring Club Schweiz汽車協會網站資訊（2026年4月30日），目前95汽油每公升價格為1.9瑞士法郎、98汽油為2.01瑞士法郎及柴油為2.17瑞士法郎。

### 三、通訊

瑞士行動電話用戶強勁增長，網際網路技術進步，對瑞士基礎設之發展產生莫大之影響。傳統國內固定電話已逐漸被行動電話與VoIP語音電話取代，根據瑞士主要有三家行動電話業者Swisscom（市占率為54%）、Sunrise（市占率為27.5%）和Salt（市占率為17%）。在瑞士由於3G網路效能低、覆蓋範圍小且使用越來越少，故Swisscom宣布營運3G網路至2025年底；而Sunrise計畫在2025年中期關閉3G網路服務，Salt尚未公布其3G網路的關閉日期。根據報告顯示，截至2024年底在瑞士4G覆蓋率近100%，各家電信業者的4G+及5G亦為高網路覆蓋率。另外截至2024年底，Swisscom的5G覆蓋率（1Gbit/s）99%，5G+及最高2Gbit/s傳輸速度的覆蓋率為86%，其2025年之目標為5G+覆蓋率達90%；Sunrise的5G覆蓋率（1Gbit/s）99%，5G+及最高2Gbit/s傳輸速度的覆蓋率為79%；Salt宣稱其整合3G、4G及5G網路，覆蓋率將達到99.9%，在4G+及5G網絡下傳輸速度最高可達750 Mbit/s。此外，瑞士積極架設與發展光纖網路系統。目前瑞士電話與網路市場處於百家爭鳴之境，各通訊公司不定時推出各類方案，故無從就使用費率提供單一數據。



### 四、運輸

瑞士是交通基礎設施高度發展國家，占全國面積2%，境內及對外交通也極為發達，地處西歐心臟地帶，北有巴賽爾（Basel）、東有蘇黎世（Zürich）、西有日內瓦（Genf）三大國際機場，除了三大國際機場外，瑞士境內還有11處地區性機場，另有無數供私人飛機、直升機與觀光用之飛行場地，我國目前尚無班機直航瑞士；瑞士是歐洲鐵路密度最高的國家，透過瑞士與鄰近國家四通八達的鐵路網，在瑞士任何城鎮搭火車，均可經蘇黎世、巴賽爾或日內瓦轉往歐洲各大主要都市，依據聯邦統計局資料顯示，瑞士鐵路涵蓋總長為5,317公里（截至目前為止2020年為最新更新），而瑞士最大鐵路公司為瑞士聯邦鐵路（SBB），依據SBB資料顯示，2025年瑞士其鐵路長度共長3,258公里，目前供大眾運輸用之現役鐵路路段已全電動化，鐵路客運量漸達飽和，另2025年瑞士境內的道路長度為85,151公里。瑞士交通基礎設施還包含齒軌鐵路126公里、電車316公里、纜車1,037公里及石油管道109公里（其中60公里未完成）。

## 第柒章 勞工

###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瑞士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嚴謹扎實，訓練有素，注重雙軌教育，學徒制訓練範圍廣闊，遍及各類製造業和服務業。瑞士教育體系品質優良，各行各業之員工在完成職業培訓後，先取得「適業證書」始正式就業。瑞士勞動人力素質高，根據聯邦統計局（BFS）數據，2025年有46.2%的瑞士國民擁有高等教育學歷，其中15%瑞士居民有高等職業教育（höhere Berufsbildung）學歷，31.3%有高等專業學院（Hochschulen）學歷，瑞士以其僱用員工能使用多種語言聞名，另除了母語（德語、法語及義大利語）外，瑞士學童於小學開始學習第二種官方語言及英語。瑞士經理人深具國際經驗，瑞士之勞動參與率是歐洲比例最高的國家之一。瑞士的失業率一向維持很低，過去十年來保持在2%至3.5%之間，瑞士2025年失業率2.8%。

瑞士工資標準較高，優厚的工資水準吸引各國菁英赴瑞工作。雖然瑞士工資高，對雇主而言，「單位勞動力成本」才是重要的決定因素。根據瑞士聯邦統計局網站，於2026年公布之瑞士2024年之每月薪資中位數為7,024瑞士法郎，女性為6,666瑞士法郎，男性7,276瑞士法郎。（此資料每兩年更新一次）

### 二、勞工法令

相較歐盟各國法規，瑞士勞工法令明顯較少，僅由「瑞士聯邦債法（Obligationenrecht/簡稱OR，SR 220）」（規範個人僱用合約、團體勞資協議與標準僱用合約）、「瑞士聯邦勞動法（Arbeitsgesetz/簡稱ArG，SR 822.11）」（規範基本健康和安全、工作時數和休息時間、年輕人、懷孕期到哺乳期婦女）、「意外事故預防



法」(規範工作安全)幾部法律組成。

瑞士雇員每週一般工作時數為40至44個小時，過去幾十年來，瑞士法定最長工作時間一直保持穩定，工業企業的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45小時；中小型百貨零售業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50小時。如果超過了每週工作時數，則視為加班（依據法律規定，每個雇員每天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2個小時，每週最長工作時數為45小時之雇員，其每年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70小時；每週最長工作時數50小時之雇員，其每年額外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40小時）。加班者，在合理時間範圍內以帶薪休假補償外，額外工作之工時必須以25%額外工資補償（每年加班超過60小時者）。與歐洲許多國家相較，在瑞士加班或額外工作，並不須要獲得工會之同意，只要不超過上述法律規定之時間限制，也無須得到政府之許可。

根據聯邦法規定（Art. 329a OR），所有雇員都享有每年至少4週之帶薪休假，其中20歲以下之雇員則享有5週帶薪假，50歲以上之雇員通常享有較優渥的休假待遇（通常為5週），所有雇員一年中必須至少2週之連續休假，兼職雇員也有權利依其標準工作時數之比例享受帶薪休假。有集體勞資協議之產業通常有更長的帶薪休假。瑞士有全國性國定假日，然而因各地方邦擁有制定假之權，所以各邦的休期日不盡相同；此外所有30歲以下雇員有權享有每年一週帶薪休假，用於進修或參與志願性無償活動；而懷孕雇員則有98天或14週的帶薪產假（80%，但每日最高220瑞士法郎），分娩後8週內產婦不得工作，受僱婦女於懷孕期間或分娩後16週內雇主不得解僱懷孕雇員的伴侶則為2週或14天（80%，每日最高220瑞士法郎）陪產假，並需於分娩後6個月內，一次性或分次使用完畢；雖然法律並未強制規定，雇員大多能享有婚假、喪假、搬遷假、病假等等。

瑞士之社會保險體系建立於國家、雇主與雇員個人三大支柱上，相較於其他各國，瑞士之整體稅收與社會保險繳款負擔仍屬適中。瑞士之社會保險分為三大支柱，其第一支柱為強制性保險，透過政府強制之「養老與遺屬保險金」與「長期傷殘保險或喪失工作能力福利」保障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最基本的需求，由雇主、雇

員與政府稅收三方依雇員之工資一定比例共同繳納保費。第二支柱亦為強制性保險，所有在瑞士工作的人皆必須參加保險，使退休人員能以在退休後有足夠的退休金得以維持一貫的生活水準，由雇主與雇員兩方依雇員之工資一定比例共同繳納保費。第三支柱非強制性保險，由個人自願向銀行或保險公司繳款，瑞士稅法對於第三支柱繳款提供減稅的優惠。雇主依照法律規定須與員工共同負擔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的保費，同時還須負擔失業保險、家庭津貼、職業意外保險費與保險公司行政手續費等費用。根據2024年1月1日最新規定，男性及女性採用相同退休參考年齡滿65歲（1964年以後出生之女性），便得以從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獲得退休金。此外瑞士於2024年3月3日針對「額外支付第13個月養老金」進行公投，即每年將從國家養老和遺屬保險（AHV/AVS）養老金計畫中向退休人士額外支付第13個月的養老遺屬保險金，公投結果為58.2%贊同、41.8%反對，獲得通過，預計於2026年12起正式實施。65歲以上退休人士每年將領取13個月AHV養老金，旨在應對生活成本上升，主要資金缺口將尋求新的資金來源。

瑞士社會保險制度完善，勞動者受到保障，瑞士之勞動生產力在世界各國位居前列，勞資雙方透過有效的關係解決勞資糾紛，鮮少發生罷工事件。



##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瑞士屬申根簽證國家，我國國民在瑞士逗留不超過3個月（在180天內累計停留期間不超過90天）且逗留期間不工作者，無須辦理簽證；倘若欲在瑞士逗留超過3個月或在逗留期間工作者，則必須得到地方邦政府移民局的許可。工作許可分為短期居留（1年以下）、長期居留（限定期限之居留，例如在2年至5年之間）與永久居留（無限定期限）三種。受僱之人必須至地方邦政府移民局辦理工作許可。外國人申請在瑞士居留雖然由各該地方邦政府決定，然而聯邦政府對此亦擁有否決權，每年聯邦委員會對於非歐盟/非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批准的工作簽證數量有限制。另申請居留證之入境者入境後14天內必須至居住所在地之外事局居民登記處辦理住所登記。

任何打算移居瑞士之人，應預先向各該地方邦經濟發展機構就申請程序與所需辦理時間諮詢。短期居留許可（即L類許可）以擔任公司之重要關鍵職位為限，例如在公司創建期間、新員工之培訓與跨國公司之專業人員等，期間以12個月為限，可延長24個月，可以攜帶家屬；但若是新員工培訓之受訓者，有效期僅為12至18個月，且不得攜帶家屬，受訓者受「年度許可配額」之限制。長期居留（即B類許可）以受僱形式全年均在瑞士工作居住、同時在瑞士有固定住所，居留期到期前可辦理延期手續，可以攜帶家屬，允許更換工作與更換住居地，名額受「年度許可配額」之限制。永久居留（即C類許可）在瑞士連續居留10年以上者可申請，擁有永久居留者不再受勞動力市場限制，有權獨立經營（例如擔任雇主）。

我國公民想要移民瑞士必須符合在瑞士居住10年之規定（年齡在8至18歲之間



的居住年限採雙倍計算)、已融入瑞士當地生活、熟悉瑞士生活方式習俗與傳統、遵守瑞士法律、對瑞士國內與國際安全不構成威脅等各項要求。瑞士公民的外國配偶與瑞士夫婦的非瑞士公民子女可享有簡化移民待遇，外國配偶在瑞士居住滿5年，且結婚滿3年，並通過各邦規定之語言標準，即可透過簡化程序申請移民。

## 二、聘用外籍員工

因為非歐盟與非EFTA成員國之公民受到「准許進入條例」之規範，例如以優先納用瑞士公民、防止瑞士企業壓低工資與准許進入人員之年度配額限制。倘瑞士境內之企業業主欲僱用非歐盟/EFTA成員國公民，雇主應向公司所在地之邦政府移民局與勞工局提出申請，檢具擬聘用之外籍員工相關文件及僱用合約，並提出該公司無法在瑞士找到合適之人選，而且也無法在一定時間內對合適之雇員進行培訓等證明資料。

## 三、子女教育

瑞士教育體系除公立學校外，尚有許多私立學校。根據瑞士私立學校聯合會（Verband Schweizer Privatschulen，VSP）估計瑞士共有200多所私立會員學校，私校學生超過10萬人，來自100多個國家，瑞士之國際學校對於在外國公司工作之雇員相當重要，短期在瑞士停留之外國僱用員工子女可選擇在國際學校就讀。瑞士國際學校提供之有效畢業文憑，可順利銜接其他學校。另瑞士寄宿學校享譽全球，惟其學費昂貴，入學標準高，以高品質、紀律嚴格及國際化聞名。關於瑞士私立學校之詳細資料，可參考「瑞士私立學校聯合會」（[www.swiss-schools.ch](http://www.swiss-schools.ch)）、「瑞士私立學校索引」（Privatschulregister Schweiz：[www.swissprivateschoolregister.com](http://www.swissprivateschoolregister.com)）及「瑞士國際學校組織」（The Swiss Group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www.sgischools.com](http://www.sgischools.com)）各該網站。

## 第玖章 結論

瑞士經濟自由、市場及資金開放，產業具競爭力，法律體系健全，擁有眾多研究機構，重視研發創新，基礎建設優良，與世界各國經貿關係緊密，對外國人投資之種類及行業，基本上並無特別限制規定，係外商進入歐洲其他市場的良好跳板。

瑞士非屬歐盟會員國，工資、各項社會福利、保險成本及生活物價等較其它歐洲國家為高，因此勞力密集或附加價值低之生產或加工製造業並不適宜在瑞士設立。

瑞士以藥品及化學製品、手錶、精密儀器、醫療器材、自動化機械、工具機、奈米科技產品以及數位轉型和驅動永續發展邁向2050淨零排放為主題的再生能源、環保、特殊紡織布料與基因工程等高科技產品甚具競爭力，瑞士製造品牌享譽國際，我商可加強與瑞商合作，借助瑞士全球品牌思維及全球管理經驗進行我商品牌轉型，強化創新設計，建立我商品牌國際形象及消費者信賴度。



##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駐瑞士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Switzerland

Tel: +41-31-350 80 50

Fax: +41-31-350 15 23

E-mail: taiwaninbern@mofa.gov.tw

轄區：除駐日內瓦辦事處轄區以外之瑞士其他地區，兼理列支敦斯登

駐日內瓦辦事處

Bureau de Geneve,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56, Rue de Moillebeau, 1209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919 70 70

Fax: +41-22-919 70 77

E-mail: gva@mofa.gov.tw / (領務組) consular.gva@mofa.gov.tw

轄區：瑞士日內瓦邦（Genève）、沃邦（Vaud）、諾夏特邦（Neuchâtel）、瓦萊邦（Valais）



駐瑞士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Délégation Culturelle et Economique de Taipei

Kirchenfeldstrasse 14, 3005 Bern, Switzerland

Tel: +41-31-352 27 15

Fax: +41-31-352 27 19

E-mail: [switzerland@sa.moea.gov.tw](mailto:switzerland@sa.moea.gov.tw)

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WTO

Avenue de Tournay 7, 1292 Chambésy,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22-545 53 53

Fax: +41-22-545 53 54

E-mail: [post@taiwanwto.ch](mailto:post@taiwanwto.ch)

歐洲臺灣生技協會（Europe-Taiwan Biotech Association）

副會長：高子翔博士

E-mail: [linus.t.kao@gmail.com](mailto:linus.t.kao@gmail.com)

[www.etba.ch](http://www.etba.ch)

##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瑞士貿易與投資署 (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

Stampfenbachstrasse 85, 8006 Zurich

Tel : +41 44 365 51 51

Website : [www.s-ge.com](http://www.s-ge.com)

E-mail : [info@s-ge.com](mailto:info@s-ge.com)



##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瑞士法郎

國家別	2024年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最新統計資料)	
	件數	金額
荷蘭	-	2,441億
美國	-	1,688億
盧森堡	-	1,409億
英國	-	711億
愛爾蘭	-	481億

資料來源：根據瑞士中央銀行（SNB）截至2025年12月12日資料，按直接投資者劃分，且世界各國在瑞士之累計投資金額為9,257億瑞士法郎。

##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2	1	337
1994	1	138
1998	1	545
1999	2	721
2000	2	935
2001	1	200
2003	1	4,820
2004	3	1,950
2005	1	7,957
2007	1	850
2009	1	306
2010	0	1,475（增資）
2011	1	21
2013	3	47,650
2014	1	65,616
2015	1	110
2016	0	9,753（增資）
2017	1	12,046
2018	1	96
2019	0	3,744（增資）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20	3	44,379
2021	1	6,061
2022	3	215,101
2023	0	0
2024	1	1,538
2025	3	160,249
總計	36	586,89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5		2025		2024		2023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6	586,899	3	160,249	1	1,538	0	0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19	273,681	0	0	0	0	0	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1	42,176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2	58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58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5	17,131	1	35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3,918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	1,36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	200,00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8,199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112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	148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8	4,200	1	708	0	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545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4	91,581	0	0	1	1,538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	55,008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1	159,506	1	159,506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2,377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臺瑞重要經貿交流活動

時間	內容
1993年	臺瑞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
1995年	臺瑞「相互授予專利優先權」完成換文。
2004年	我投資業務處與瑞士瑞臺貿易協會（STTG）簽署「臺瑞促進投資意願書」。
2005年	我工研院與瑞士電子及微技術中心（CSEM）簽署技術合作意願書。
2007年	我衛生署簽證處與瑞士Swissmedic相互批准醫療器材認證手續。
2007年	我駐瑞士文化暨經濟代表團與瑞士駐臺商務辦事處（TOSI）代表簽署「臺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
2010年	臺瑞財政部就加值型營業稅互惠退稅完成換文後，瑞士聯邦財政部於2010年11月將我國列入可互惠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名單，是項互惠退稅追溯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2011年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TTRI）與瑞士聯邦材料測試及研究中心（EMPA）及瑞士紡織公會（Swiss Textiles）分別簽署技術合作備忘錄（MOU）。
2011年	臺瑞「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於201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溯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

時間	內容
2015年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瑞士瑞亞商會（SACC）於2015年2月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於10月在蘇黎世舉辦「第1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
2017年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臺灣生物協會率「生技產業參訪團」至瑞士訪問，並與瑞士瑞亞商會共同舉辦「第2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
2018年	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TRDAI）與瑞士紡織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2018年	經濟部與瑞商Straumann Group AG於10月8日全球招商論壇簽署「投資意向書（LOI）」
2019年	我歐洲臺灣生技協會與瑞士生技協會，於3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並於11月共同舉辦「2019瑞士臺灣生技領導人論壇」。
2021年	我國經貿協會與瑞士瑞亞商透過視訊舉辦「第3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探討「科技優勢提升競爭力」。
2021年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雙邊經貿關係司司長Erwin Bollinger與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江局長文若舉行首次視訊會議。
2022年	駐瑞士代表處與瑞士醫療技術協會（Swiss Medtech）共同舉辦瑞士數位醫療日會議活動。
2023年	2023年3月30日國經協會與瑞士氫能協會及兩國相關業者舉辦第4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暨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商機論壇。
2023年	瑞士氫能協會率團參加2023年智慧城市展，並於臺北舉辦「第4屆臺



時間	內容
	瑞（士）經濟合作會議」，以「氫能及燃料電池」為主題，與臺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及工研院等作交流。
2024年	我數位發展部唐部長鳳在瑞士資安日會議進行專題演講（以預錄影方式）。
2024年	國經協會率團在瑞士錫安（Sion）舉辦「第5屆臺瑞（士）經濟合作會議」，以及氫能及燃料電池產業合作考察，並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2025年	我數位發展部黃部長彥男在瑞士資安日會議進行專題演講（以預錄影方式）。
2025年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與瑞士中小企業協會（KMU SWISS）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附錄六 參考資料

-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瑞士 2025 年對外經濟政策年報（Bericht zur Aussenwirtschaftspolitik 2025）」。
- 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ECO）2025 年公布之瑞士本年經濟預測（Frühjahr 2025）。
- 瑞士聯邦氣象局（MeteoSwiss）之瑞士氣候資訊。
- 瑞士聯邦海關總署（BAZG）「2025 年瑞士出口衰退（Schwächelnder Aussenhandel im Jahr 2025）」。
- 瑞士聯邦中小企業平台（KMU-Portal）
- 瑞士財政部公布之 2025 年銀行產業報告。
- 瑞士聯邦統計局（Bundesamt für Statistik）公布之 2024、2025 年人口、語言宗教相關統計。
- 瑞士聯邦統計局（Bundesamt für Statistik）公布之 2025 年交通相關統計。
- 瑞士聯邦統計局（Bundesamt für Statistik）公布之 2025 年國內經濟指數、就業市場及移民統計。
- 瑞士中央銀行（SNB）
- 瑞士市鎮協會（Schweizerischer Gemeindeverband）
- 瑞士經濟研究所（BAK Economics, FSO）公布之 2025 年醫藥生技產業之年報。
- 瑞士機械公會（Swissmen）2026 年 3 月公布之科技產業報告。
- 瑞士鐘表聯合工會（Verband der Schweizerische Uhrenindustrie）公布之 2025 年手錶進出口統計報告。



- 瑞士聯邦智慧財產研究所（IGE/IPI）公布之 2024 年統計資料
- 瑞士貿易與投資署（Switzerland Global Enterprise）公布之「瑞士投資指南－瑞士商業駐地」
- 瑞士 BAK Economics 中心公布之 BAK 2025 年稅收指數（BAK Taxation Index 2025）
-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PwC）之 2025 年「瑞士稅務分析」（Steuervergleich 2025）。
- State Secretariat f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SIF）發表瑞士 2025 年金融產業關鍵數據（Key figures on Swiss Financial Sector 2025）
- 2025 年世界銀行年度治理指標（World Bank’ s annual 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 洛桑管理學院（IMD）「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之 2025 年全球創新指數（Th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5）。
- 安聯貿易公司（Allianz Trade）2025 年 7 月發布之國家風險分析報告（Country Risk Ratings & Reports）
- fDi Intelligence 發布之「2025 年歐洲城市及地區評比（European Cities and Regions of the Future 2025）」
- 瑞士中央銀行（SNB）之 2025 年「全球投資概況」（Direktinvestitionen 2025）。
- 「瑞士聯邦債法（Obligationenrecht/ 簡稱 OR，SR 220）」、「瑞士聯邦勞動法（Arbeitsgesetz/簡稱 ArG, SR 822.11）」及「意外事故預防法」。
- 聯邦通訊委員會（Eidgenössische Kommunikationskommission ComCom）公布之通訊相關資料。
- Touring Club Schweiz 汽車協會網站資訊

- 瑞士聯邦能源局（Bundesamt für Energie）公布之 2025 年統計報告。
- 瑞士聯邦通訊委員會（Eidgenössische Kommunikationskommission ComCom）公布之瑞士網絡覆蓋概況
-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115 年臺瑞士雙邊投資統計。



## 附錄七 我國與瑞士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 投資促進合作協定內容簡介

簽署投資促進合作協定之目的係創造締約雙方有利的投資環境和促進經濟合作。

締約雙方應交換投資環境資訊且提供給潛在投資者；應採取必要步驟以協助企業機會之發展；應籌組投資促進團互訪和拓展合作；應經由互設辦事處或直接來往以維持雙方的關係。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一覽表

	國家	名稱	簽訂日期	我方主簽	對方主簽
15	瑞士	中瑞士促進投資意願書	93.02.02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瞿處長大文	瑞士瑞臺貿易協會 (STTG) 總裁Mr. Ernst Balmer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3?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3&menuNum=92](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3?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3&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mailto:dois@moea.gov.tw)